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

编制日期：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45363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gb225		
建设项目名称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30313420911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徐小环	徐小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徐小环	徐小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徐小环	徐小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DBC5HY6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长治	201805035650000006	BH01713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生斌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BH075497	
孙长治	概述、总则、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BH017138	

委托书

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委托贵公司承担《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望贵单位尽快开展此项工作。

特此委托！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



年 月 日

关于《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请示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报送贵局，请予以审批为盼。

建设单位：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

联系人：徐小环

联系电话：13579072958

环评单位：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长治

联系电话：15009928577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对《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全文及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告。

我司报送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公示、公告的《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全文及公示信息内容未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概述	- 1 -
1.1. 建设项目特点	- 1 -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 1 -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 2 -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 38 -
1.5. 主要结论	- 38 -
2. 总则	- 39 -
2.1. 编制依据	- 39 -
2.2. 评价目的及评价原则	- 41 -
2.3. 指导思想	- 42 -
2.4.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 43 -
2.5.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重点	- 49 -
2.6. 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区	- 56 -
3.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 58 -
3.1. 已建工程概况	- 58 -
3.2. 扩建基本情况	- 66 -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 79 -
3.4.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 83 -
3.5. 扩建项目“三本账”核算	- 96 -
3.6.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 96 -
3.7. 总量控制分析	- 100 -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101 -
4.1. 自然环境概况	- 101 -
4.2. 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 104 -
5. 环境影响分析	- 116 -
5.1. 施工期	- 116 -
5.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 117 -
5.3.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23 -
5.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27 -

5.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30 -
5.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32 -
5.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34 -
5.8. 环境风险分析	- 135 -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146 -
6.1. 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 146 -
6.2. 水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 155 -
6.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 156 -
6.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 156 -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 166 -
7.1. 分析方法	- 166 -
7.2. 环保投资估算	- 166 -
7.3. 经济效益分析	- 167 -
7.4. 社会效益分析	- 167 -
7.5. 环境效益分析	- 167 -
7.6.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 168 -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69 -
8.1. 环境管理计划	- 169 -
8.2. 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 169 -
8.3. 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要求	- 174 -
8.4. 污染物排放清单	- 176 -
8.5.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 179 -
9. 结论与建议	- 180 -
9.1. 基本情况	- 180 -
9.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80 -
9.3. 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81 -
9.4. 风险评价结论	- 182 -
9.5.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 182 -
9.6. 公众参与	- 182 -

9.7. 总量控制	- 182 -
9.8. 总结论	- 182 -
9.9. 建议	- 183 -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特点

废旧塑料的回收利用作为一项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正日益受到广泛关注，尤其是发达国家在这方面起步较早，已取得显著成效。再生塑料的应用有效减少了对石油原料的依赖。通过将废旧塑料熔融造粒，不仅能够缓解塑料原料的供需矛盾，还能大幅节省国家进口原油的外汇支出。此外，由于绝大多数塑料难以降解，长期累积将导致严重的白色污染，破坏地球的生态环境，而塑料的回收利用则有助于缓解这一污染问题。

徐小环井管加工厂于2016年5月21日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巴楚县分局出具的《徐小环井管加工厂年产35000米井管加工、滴灌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函字〔2016〕07号）。

徐小环井管加工厂位于巴楚县园艺场巴莎公路28公里处，地理位置坐标为：E78°30'16.357"，N39°43'50.565"。自2016年8月正式投产，2021年3月并编制《徐小环井管加工厂年产35000米井管加工、滴灌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取得验收意见。

2024年9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531303134209111002X），有效期限：2024-09-06至2029-09-05日止。

在此背景下，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启动了扩建项目，计划年产5500吨塑料颗粒、2000吨滴灌带及1000吨地膜。本项目生产的废旧农用塑料颗粒为聚乙烯再生聚乙烯粒料，主要应用于滴灌带制造，且符合国家产品标准。同时，相较于聚乙烯全新颗粒，废旧农用塑料颗粒价格更具优势，能显著降低相关产品的制造成本，从而具备强大的市场竞争能力。农业废弃资源再利用前景广阔，可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和“53、塑料制品业292”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类别，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派遣专业人员实地踏勘并收集资料，严格遵循国家环评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高效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经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后，将成为本项目环保工作及主管部门环境管理决策的关键依据之一。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技术规范要求，该项目遵循如下工作程序图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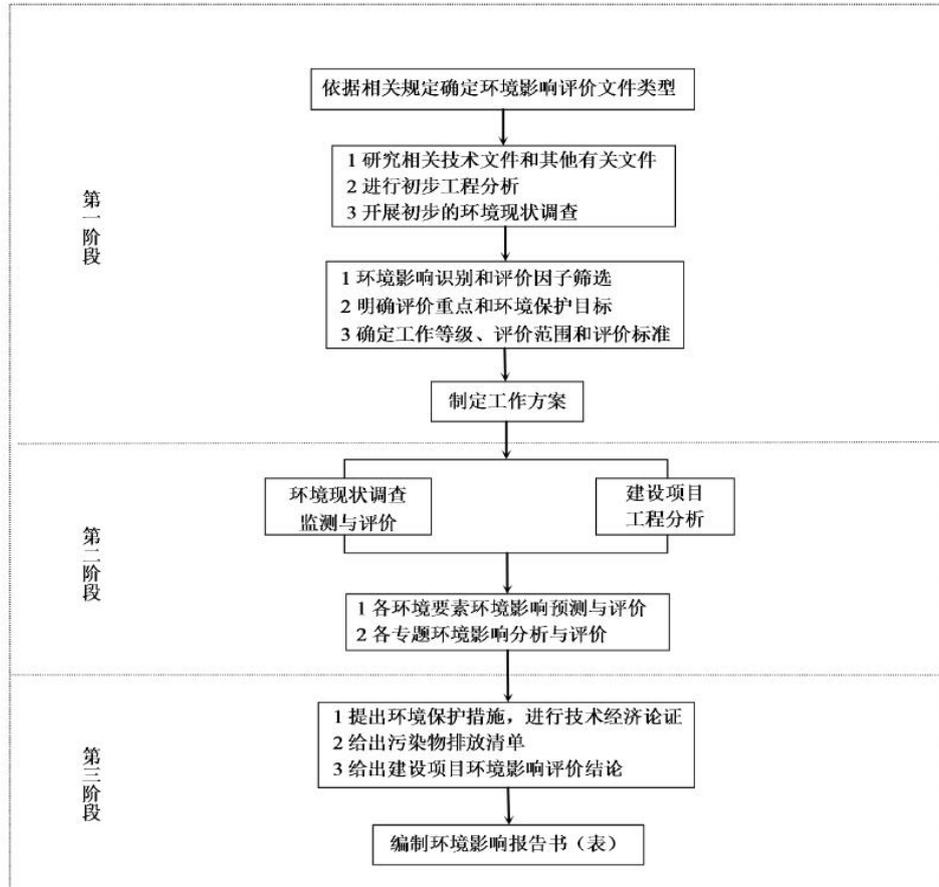


图 1.2-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框图

1.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3.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的规定，本项目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

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鼓励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本项目属于大型炼油、乙烯、芳烃生产装置生产的有机化工原料就地深加工，工程塑料、合成树脂、塑料板、管及型材等制造中的合成树脂、塑料板、管及型材等制造，是鼓励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3.2. 规划符合性分析

1.3.2.1.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造粒、地膜和滴灌带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封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CO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要求。

1.3.2.2.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58号）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58号）第五章绿色兴农着力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的第一条“推进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提出：节约高效用水。在西北、华北等地区推广耐旱品种和节水保墒技术，限制高耗水农作物种植面积。在粮食主产区、生态环境脆弱区、水资源开发过渡区等重点地区加快实施田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完善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机制，增强农民节水意识。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加大水资源开发利用力度。

本项目回收废旧塑料造粒后，再生产塑料制品，塑料回用可缓解白色污染问题，产品用于农业及生产，将进一步促进当地旱作节水农业建设，进一步提高旱作耕地的土地生产率和产出效益，缓解项目区水资源供需矛盾、增强农业产业的经济实力以及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因此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6〕58号）要求。

1.3.2.3. 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3-1 项目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符合情况

要求	《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	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本项目生产的滴灌带厚度 0.15—0.4mm，农用地膜厚度为 0.04mm，不涉及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符合
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	落实国家有关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有关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	符合
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清运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在大型社区、写字楼、商场、医院、学校、场馆等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提高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提升塑料废弃物回收规范化水平。	本项目属于废旧塑料进行回收利用，符合该要求	符合

1.3.3. 行业规范要求符合性分析

1.3.3.1.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5 年第 8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2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5 年第 8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根据规范条件中的企业的设立和布局：“（一）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二）废塑料综合利用	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本项目回收加工的废塑料从周围乡镇农户收购废旧滴灌带，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	符合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p>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四）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p>	<p>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原料来源及原用途符合要求；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土地利用规划，设备均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本项目占地不在环境敏感区，选址较合理。</p>	
2	<p>《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81号）中要求“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6000t/a符合要求。</p>	符合
3	<p>根据规范条件中的资源综合利用及消耗：“（九）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十）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kwh/t废塑料；（十一）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1.5t/t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t/t废塑料。”</p>	<p>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造粒后作为原料继续生产塑料制品，不倾倒、焚烧与填埋；本项目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总用电量为230万千瓦时/a，项目生产规模按5380t/a计算，破碎、清洗用水量为5380t/a，耗水比为1t水/t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冷却用水量为60.1348t/a，耗水比为0.001t水/t废塑料，项目耗水量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规定。</p>	符合
4	<p>根据规范条件中的工艺与设备：“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p>	<p>本项目购置的生产设备均为国产成熟可靠的塑料颗粒加工设备。</p>	符合
5	<p>根据规范条件中的环境保护：“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企业</p>	<p>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本项目存储场地均设有围墙，对地面进行硬化，具备防风、防雨功能；企业配备有废</p>	符合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于加工过程中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塑料分类存放场所；企业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可达标排放。	
6	规范中还要求“（十六）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	本项目的原料废旧塑料制品及半成品塑料颗粒、塑料制品均堆置于半封闭堆场及库房内，无露天堆放现象，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符合其要求。	符合
7	根据规范条件中的环境保护：“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应有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塑料再生加工利用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对行业发展情况的分析和研究；组织推广应用行业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新产品；建立符合规范条件的评估体系，科学公正地提出评估意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行业监督和规范管理工作。”	本项目在防火设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均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符合

1.3.3.2.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3-3 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概况	符合性分析
1	总体要求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尘、防渗漏等措施，并按GB15562.2要求设置标识	本次环评提出贮存场地单独进行划分，废旧滴灌带堆场采取半封闭库，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标识	符合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含卤素的废塑料	符合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本次环评提出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至少保存3年	符合
2	收集要求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回收废旧滴灌带，单独进行贮存，不涉及其他废塑料	符合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本项目废旧滴灌带收集过程中采用篷布遮盖，不涉及残液和清洗。	符合
3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破碎工序采用破碎清洗一体化设备，选用防噪声设备。采用湿法破碎，并配备有污水沉淀池，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4	清洗要求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项目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清洗过程中不添加清洗剂	符合
		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清洗废水并配备有循环沉淀池，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5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	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	已根据废塑料材质的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的情况，选择适合的利用处置工艺	符合
	控制要求	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	本项目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的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地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	符合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1572或GB16297、GB37822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GB31572或GB16297、GB37822等标准，臭气浓度满足GB14554的规定。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GB12348的规定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符合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项目造粒车间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CO）”处理，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项目造粒工序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项目不涉及卤素废塑料	符合
6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GB/T19001、GB/T24001、GB/T45001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本项目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等过程已建立相关管理体系,并设置专门的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HJ1034-2019和HJ1122-2020中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污染物排放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已对公司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符合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项目已按照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和产品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各功能区设置明显的界限或标识	符合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819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的监测记录,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的公开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1.3.3.3.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年第55号)的相符性分析

(1)规定中“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要求。本规定所称废塑料加工利用,是指将国内回收的废塑料(包括工业边角料、废弃塑料瓶、包装物及其他塑料制品、农膜等)及经批准从国外进口的各类废塑料等进行分类、清洗、拉丝、造粒的活动;以及将废塑料加工成塑料再

生制品或成品的活动。”

本项目回收的国内废塑料经分类、清洗、造粒的活动；将废旧塑料制品造粒后再加工为成品塑料制品，符合规定要求。

(2) 禁止性规定

规定中第三条规定“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园艺场巴莎公路 28 公里处，不在居民区；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中不含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本项目再生产品为塑料颗粒，不生产食品塑料袋；本项目回收的废旧塑料不涉及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且不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符合规定要求。

(3) 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规定中第四条规定“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该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残余垃圾；禁止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个人和单位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和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残余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料回收用于滴灌带再生料的加工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废渣、沉积物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项目均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弃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残余垃圾，符合规定要求。

(4) 规定中“第五条、第六条”针对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无进口废塑料。

(5) 规定中“第七条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应当建立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产生的残余垃圾集中回收处理机制。鼓励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对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实行集中园区化管理，集中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

物。”

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和用地功能，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园艺场巴莎公路 28 公里处，属于工业用地。利用集散地对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实行集中化管理，集中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 年第 55 号）相关要求。

1.3.3.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3-4 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符合情况

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发改环资〔2020〕80 号）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现有项目滴灌带厚度产品厚度规格在 0.2~0.4mm，生产的滴灌带厚度大于 0.2mm，农用地膜厚度为 0.04mm，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不涉及国家禁止、限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符合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十一）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接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开展江河湖泊、港湾塑料垃圾清理和清洁海滩行动。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符合

1.3.3.5.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3-5 项目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符合情况

要求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政府部门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本项目滴灌带厚度产品厚度规格在0.2~0.4mm，生产的滴灌带厚度大于0.2mm，农用地膜厚度为0.04mm，规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不涉及国家禁止、限制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符合
推进农膜治理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供销合作社协作，组织开展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等，推进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推进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市场销售的农膜加强抽检抽查，将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违规用于农田覆盖的包装类塑料薄膜等纳入农资打假行动。	本项目滴灌带厚度产品厚度规格在0.2~0.4mm，生产的滴灌带厚度大于0.2mm。农用地膜厚度为0.04mm。	符合
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推动将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资源化利用，减少塑料垃圾的填埋量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项目，采用回收造粒的方式对废旧塑料进行综合利用。	
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时完成已排查出的规模较大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任务。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开展农田残留地膜清理整治。沿海地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清洁海滩等行动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1.3.3.6. 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6 与《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 符合性分析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本项目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应加强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以便于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2.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3.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4.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GB15562.2的要求设置标识。5.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6.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7.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8.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收购的废旧滴灌带进行回收，然后进行再加工。并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等措施，并在厂区内进行独立贮存。并在厂区内建设废弃滴灌带的管理台账，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贮存。	符合
农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1.废弃的非全生物降解塑料农膜，应进行回收，不得丢弃、掩埋或者露天焚烧。2.废弃的非全生物降解渔网、渔具、网箱等废塑料，应进行回收，不得丢弃、掩埋或者露天焚烧。3.废弃的肥料包装袋（桶或瓶）等废塑料，应进行回收，不得丢弃、掩埋或者露天焚烧。	本项目回收废旧的滴灌带作为原料。	符合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1.收集要求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2.运输要求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在收购废旧滴灌带过程中，运输车辆应进行遮盖，避免扬尘并保持车辆的洁净。	符合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p>预处理 污染控制 要求</p>	<p>1.分选要求①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②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2.破碎要求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3.清洗要求①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②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4.干燥要求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收集的废旧滴灌带进行破碎。本项目在运营时，采取湿法破碎。项目在清洗时，选用清洁水进行清洗，并且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p>	<p>符合</p>
<p>预处理 污染控制 要求</p>	<p>1.分选要求①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②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2.破碎要求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3.清洗要求①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②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4.干燥要求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收集的废旧滴灌带进行破碎。项目在运营时，采取湿法破碎。本项目在清洗时，选用清洁水进行清洗，并且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再生利 用和处 置污 染控 制要 求</p>	<p>1.一般性要求①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②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③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④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⑤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1572或GB16297、GB37822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⑥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GB12348的规定。⑦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其材质特性、混杂程度等满足回收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CO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果更好，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⑧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腈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2.物理再生要求①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②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③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螺旋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3.化学再生要求①含有聚氯乙烯等含卤素塑料的混合废塑料进行化学再生时，应进行适当的脱氯、脱硅及脱除金属等处理，以满足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污染防治要求。②化学再生过程不宜使用含重金属添加剂。③化学再生过程中使用的含重金属催化剂应优先循环使用，废弃的催化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④废塑料化学再生裂解设施应使用连续生产设备（包含连续进料系统、连续裂解系统和连续出料系统）。⑤废塑料化学再生产物，应按照GB34330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GB5085.7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4.处置要求①使用生活垃圾等焚烧设施处置废塑料时，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应设施的排放标准。使用水泥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含卤素废塑料时，应按照HJ662的要求严格控制入窑卤素元素含量。②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时，废塑料应当满足GB16889中对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p>		
<p>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1.一般性要求①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GB/T19001、GB/T24001、GB/T45001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②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③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2.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①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②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③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3.清洁生产要求①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②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③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按照功能划分各功能区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按清洁生产管理指标进行建设和生产；按照排污许可证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p>	<p>符合</p>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4.监测要求①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819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②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属于危险废物的特殊要求	1.医疗废物中的废塑料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置。2.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收集、利用、处置。3.含有或者沾染危险废物的塑料类包装物，应处理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后，优先用于原始用途，不能再次使用的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3.7. 与《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符合性分析

表 1.3-7 与《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概况	符合性
1	企业布局	(一)农膜企业建设地点应当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二)在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内不得新建改扩建农膜生产项目。(三)鼓励符合建设规划的现有企业及新建改扩建农膜生产项目，在工业园区内集中建设。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2	企业生产条件	(四)新建改扩建项目形成的农膜生产能力不低于10000吨/年，现有农膜企业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要加速发展，鼓励扩大中高端农膜产品的产能和产量，逐步减少低端普通农膜产品的产量。(五)农膜吨制品耗电量不超过500千瓦时、耗水量不超过1立方米。(六)鼓励现有农膜生产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投入，逐步实现研发等投入不低于企业销售收入2%的目标。	本项目地膜生产规模为1000t/a；地膜生产用电量为20万kWh/a，综合耗电量为200kWh/t地膜；项目地膜成品生产循环补水量为20/1000=0.02，耗水量为0.02t地膜。	基本符合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生产工艺和装备	<p>(七)生产工艺要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工艺文件要求,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满足农膜产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八)棚膜、功能性地膜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功能性母料的能力,或得到其他能够生产功能性母料企业的技术或者产品支持。配备物料混配设备,能确保生产原料(主、辅料)均匀混合。(九)拥有完善的检测手段和检测设备,配备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包括:直尺、卷尺、千分尺、测厚仪、拉力机、熔融指数测试仪、快速流滴实验仪、水分含量测试仪等。(十)鼓励企业推广使用智能化设备和数字化生产线,采用技术先进、节能节水环保的生产装置,实现主要工艺参数的在线检测和自动化控制。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设备和工艺,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p>	<p>本项目生产工艺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工艺文件要求;设备为技术先进、节能节水环保的生产装置。</p>	符合
4	质量管理	<p>(十一)企业应设立独立质量检验机构,配备专职质检人员,建立健全质量检验管理制度。鼓励企业配备质量工程师。(十二)农膜生产企业要健全企业管理制度,鼓励企业进行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支持企业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水平。企业要加强生产现场管理,鼓励推行5S管理,确保车间干净整洁。(十三)不得以劣质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农膜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出厂产品合格率达到100%。(十四)鼓励企业开发生产功能化、智能化、绿色化、长寿命及按需定制的农膜制品,产品要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保护生态环境要求。(十五)新产品应由企业或企业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两年以上的多点田间应用试验,达到国家标准后方可大面积推广应用。</p>	<p>本项目采用聚乙烯新料生产地膜,生产的地膜符合《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p>	符合
5	环境保护和源节约综合利用	<p>(十六)新建、改扩建项目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十七)严格贯彻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规定,用地规模和土地利用强度必须达到土地使用相关标准的规定。(十八)污染物排放要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依法依规在规定时限内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十九)农膜生产企业要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生产用水做到循环使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生产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二十)鼓励企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开展废旧农膜回收与加工利用,研发生产推广生物降解农膜等绿色制品,废次品回收利用装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要求。</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要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符合
<p>备注:根据规范发布条件,该规范为引导型规范,详见https://www.waizi.org.cn/doc/28290.html</p>				

1.3.3.8. 与《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8 与《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概况	符合性
1	生产、销售和使用	<p>第七条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落实国家关于农用薄膜行业规范的要求，执行农用薄膜相关标准，确保产品质量。第八条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在每卷地膜、每延米棚膜上添加可辨识的企业标识，便于产品追溯和市场监管。第九条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依法建立农用薄膜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用薄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出厂销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第十条出厂销售的农用薄膜产品应当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明推荐使用时间等内容。农用薄膜应当在合格证明明显位置标注“使用后请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中文字样。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应当在合格证明明显位置标注“全生物降解薄膜，注意使用条件”中文字样。第十一条农用薄膜销售者应当查验农用薄膜产品的包装、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不得采购和销售未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不得将非农用薄膜销售给农用薄膜使用者。农用薄膜销售者应当依法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用薄膜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者、生产日期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第十二条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按照产品标签标注的期限使用农用薄膜。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使用者应当依法建立农用薄膜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用薄膜名称、用量、生产者、销售者等内容。农用薄膜使用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开展农用薄膜适宜性覆盖评价，为农用薄膜使用者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鼓励农用薄膜覆盖替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示范推广，提高农用薄膜科学使用水平。</p>	<p>本项目生产的地膜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地膜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p>	符合

2	回收和再利用	<p>第十四条农用薄膜回收实行政府扶持、多方参与的原则，各地要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用薄膜。第十五条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在使用期限到期前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废弃物，交至回收网点或回收工作者，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第十六条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回收网点、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或其他组织等应当开展合作，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健全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和再利用。第十七条农用薄膜回收网点和回收再利用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回收台账，如实记录废旧农用薄膜的重量、体积、杂质、缴膜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回收时间等内容。回收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第十八条鼓励研发、推广农用薄膜回收技术与机械，开展废旧农用薄膜再利用。第十九条支持废旧农用薄膜再利用企业按照规定享受用地、用电、用水、信贷、税收等优惠政策，扶持从事废旧农用薄膜再利用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企业。第二十条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应当依法做好回收再利用厂区和周边环境的环境保护工作，避免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属于对废旧滴灌带进行回收利用，不回收废旧地膜，符合该要求</p>	符合
---	--------	--	--	----

1.3.3.9.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号）符合性的分析

表 1.3-9 本项目与《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号）符合性的分析

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节选）	本项目	符合性
<p>1.重点领域（三）废塑料。大力推进废塑料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支持不同品质废塑料的多元化、高值化利用。以当前资源量大、再生利用率高的品种为重点，鼓励开展废塑料重点品种再生利用示范，推广规模化的废塑料破碎—分选—改性—造粒先进高效生产线，培育一批龙头企业。积极推动低品质、易污染环境的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鼓励对生活垃圾塑料进行无污染的能源化利用，逐步减少废塑料填埋。</p> <p>2.废塑料高值高质利用示范，重点研发废塑料自动识别及分选技术，纸塑、铝塑、钢塑复合材料等分离技术，开发废塑料改性等高值化利用技术、废塑料回收利用二次污染控制技术及专用设备，建设一批生产规模不低于20万吨/年的龙头企业，重点支持一批高效再生利用、有效促进环境保护的废塑料回收利用示范企业，大幅提升塑料再生产品品质，提高市场竞争力。</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收购废旧滴灌带在厂区内进行加工，将加工的再生聚乙烯粒料用于滴灌带的生产。</p>	符合

1.3.3.10. 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 修订）》中的第六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十二条，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相关

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

本项目严格按照《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废旧塑料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

1.3.3.1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进行处理。

1.3.3.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式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密闭式集气罩的，距密闭式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园艺场巴莎公路 28 公里处，车间设备与场所密闭，有组织废气经过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进行处理；无组织废气经排气扇通风排放。

1.3.3.13.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

表 1.3-10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符合性

项目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废气收集设施	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间歇。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主要在造粒、滴灌带和地膜生产车间，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过程处于密闭操作状态，且对产生的废气采用“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进行处理	符合
六、有机废气旁路	治理要求：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 0.5%的阀门；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采用“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进行处理。	符合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本项目为废旧滴灌带回收利用项目，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污染源产生浓度较低，造粒及滴灌带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进行处理。	符合

1.3.3.14. 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1)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监督业主单位在写字楼、机场、车站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收运单位、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开展回收塑料废品“五进”活动，指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进商超、进社区、进机关、进市场、进餐饮，鼓励资源回收企业与机构、企业、社区签署塑料废品回收协议。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引导种植大户、农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做好农膜分类回收，推动回收体系建设。建立包括肥料包装在内的农资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运行机制，鼓励农民收集和上缴肥料包装废弃物，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回收利用。推进构建线上网络平台和线下物流体系相结合的网络回收体系，鼓励企业搭建再生资源“互联网+回收”的立体服务平台。

(2)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环境监管，规范垃圾焚烧发电系统稳定运行及烟气净化设施、炉渣处理、飞灰处置等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3) 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接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滴灌带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园艺场巴莎公路 28 公里处，利用集散地对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实行集中化管理，集中处理废塑料加工，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有利于废滴灌带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满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

1.3.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十六)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底,全区钢铁行业 80%的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联防联控区水泥、焦化行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失效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扎实推进环保绩效“创 A 晋 B”,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一企一策”污染治理方案,提升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十七)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 VOCs 深度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联防联控区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大锅炉、炉窑及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有序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园艺场巴莎公路 28 公里处,利用集散地对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实行集中化管理,集中处理废塑料加工,生产运营期主要产生 VOCs 废气工段,设置局部密闭式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 2 套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CO)”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1 根)排放,符合要求。

1.3.5. 与《喀什地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3.4.的符合性

(五)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12.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完成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新疆喀钢集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有序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引导辖区内重点涉气企业结合实际制定“一

企一策”污染治理方案，指导对标升级改造。开展失效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逐步取消烟气和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13.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控制。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加快推进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加强汽修行业监督检查，严查汽修露天喷漆作业。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及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园艺场巴莎公路 28 公里处，利用集散地对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实行集中化管理，集中处理废塑料加工，生产运营期主要产生 VOCs 废气工段，设置局部密闭式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 2 套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CO）”处理，最终由 15m 排气筒（2 根）排放，符合要求。

1.3.6.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要求“第三章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和农用地安全利用。强化涉重金属行业监管，推动重金属污染减排和治理。深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加强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强化白色污染治理，推进农作物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回收当地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滴灌带，加工生产再生聚乙烯颗粒料，最后进行滴灌带生产，减少了土壤污染。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

1.3.7.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要求“第八章推进农业绿色生产，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

模式，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到 2025 年，废弃地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第十章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第一节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精准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跨省转移以及危险废物鉴别等工作。加强全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健全自治区、地州市二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鉴别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升级完善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及视频监控系统，有序推进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考核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回收当地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滴灌带，加工生产再生聚乙烯颗粒料，最后进行滴灌带生产，减少了土壤污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设有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并在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本项目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本项目建成后完善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1.3.8. 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方案中提出：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2024 年底前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水泥、焦化（含半焦）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八一钢铁、昆仑钢铁等企业率先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原材料为废旧塑料，产品为滴灌带和地膜及塑料颗粒，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主要成分均为聚乙烯，低反应活性。本项目仅生产过程涉及 VOCs 排放，且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过程采取局部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对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CO）”处理后达标排放，有利于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符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1.3.9. 与《喀什地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喀署办发〔2023〕30 号）：工作主要任务为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1.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垃圾。重点解决城乡接合部、环境敏感区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2.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培育一批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定期向社会发布。

本项目属于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回收当地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滴灌带，加工生产再生聚乙烯颗粒料，进行滴灌带生产；项目建设能够提高当地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符合要求。

1.3.10. 与《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中“（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施工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治理，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监管，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在施工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治理和监管，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拟在施工工地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本项目施工期间满足《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中相关要求。

1.3.11. 与《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监管执法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满足《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1.3.12.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提升城市保洁和机械化清扫率”；“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不断完善风险源企业

名录，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督促企业修编应急预案，不断强化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管理”。

本项目均采用电加热设备，天气较冷时采取电采暖；施工期做好扬尘管控，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且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1.3.13. 与《巴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巴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公式稿）中提出“4.4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污染农用地综合整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完善地膜回收机制，实施耕地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本项目回收农业中产生的废旧滴灌带，减少了农业面源污染，符合《巴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1.3.14.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11 本项目与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为回收滴灌带再生造粒，生产滴灌带，利用新料生产地膜的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提升工业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到2025年，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力争达到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联防联控区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焦炉。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使用限制类、禁止类工艺，也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发展，开展产业集群专项治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行业，有利于农业生产中产生的废滴灌带的回收利用，并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就地改造。	符合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前提	本项目为电加热，不涉	符合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p>下，联防联控区合理控制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联防联控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高质量建设国家大型煤电煤化工基地，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进现有自备燃煤机组清洁能源替代。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完善联防联控区骨干电网建设，保障冬季生产网电需求。</p>	<p>及燃煤锅炉。</p>	
<p>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联防联控区基本淘汰6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联防联控区2024年完成。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煤电向基础性、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型，鼓励拆小建大等容量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关停或整合其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本项目为电加热，不涉及燃煤锅炉。</p>	<p>符合</p>
<p>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联防联控区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本项目为电加热，不涉及燃煤锅炉。</p>	<p>符合</p>
<p>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底，全区钢铁行业80%的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联防联控区水泥、焦化行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失效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扎实推进环保绩效“创A晋B”，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一企一策”污染治理方案，提升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整改后不属于低效污染治理设施。</p>	<p>符合</p>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深度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联防联控区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大锅炉、炉窑及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有序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和烟气再循环改造。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p>	<p>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密闭集气罩+CO催化燃烧的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案》相符。

1.3.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3.15.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2。

表 1.3-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是否符合
A1空间布局约束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要求。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项目不涉及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项目不涉及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	项目不涉及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p>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p>〔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p>	项目不涉及
	<p>〔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p>	项目不涉及
	<p>〔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p>	项目不涉及
	<p>〔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p>	项目不涉及
A1.2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p>〔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项目不涉及
	<p>〔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p>	项目不涉及
	<p>〔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项目不涉及
	<p>〔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p>	项目不涉及
	<p>〔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p>	项目不涉及
	A1.3不符合空间	<p>〔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p>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布局要求 退出要求	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项目不涉及	
	(A1.3-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一鼓风机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项目不涉及	
	(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项目不涉及	
A1.4其它 布局要求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不涉及	
	(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涉及	
	(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	
A2污 染物 排放 管控	A2.1污 染物削 减/替代 要求	(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
		(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项目不涉及
		(A2.1-3)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项目不涉及
		(A2.1-4) 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项目不涉及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A2.2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p>(A2.2-1)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项目不涉及
	<p>(A2.2-2)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项目不涉及
	<p>(A2.2-3) 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项目不涉及
	<p>(A2.2-4)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p>	项目不涉及
	<p>(A2.2-5) 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p>	项目不涉及
	<p>(A2.2-6)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项目不涉及
	<p>(A2.2-7)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控
	<p>(A2.2-8)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项目不涉及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项目不涉及
A3环境 风险 防 控	A3.1人 居环境 要求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项目不涉及
		〔A3.1-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项目不涉及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项目不涉及
	A3.2联 防联控 要求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	项目不涉及
		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项目不涉及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项目不涉及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	本项目不涉及。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项目不涉及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项目不涉及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项目不涉及
A4资源利用要求	A4.1水资源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2025年、2030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用水量较少，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60%。〔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99.3%、99.7%。	清洗废水和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符合要求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不开采地下水
	A4.2土地资源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项目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A4.3能源利用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A4.3-2〕到2025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5%。〔A4.3-3〕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8%以上。	项目不涉及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A4.3-5)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项目不涉及
	(A4.3-6)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项目不涉及
A4.4禁燃区要求	(A4.4-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A4.5资源综合利用	(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项目本身属于废旧滴灌带的回收利用,产生的固体废物也得到合理处置
	(A4.5-2) 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项目不涉及
	(A4.5-3)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项目不涉及
	(A4.5-4) 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项目不涉及

1.3.15.2.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属于巴楚县喀什噶尔河流域喀什噶尔河、巴楚

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ZH65313020003）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13。

表 1.3-13 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7、A1.4-1、A1.4-2、A1.4-3、A1.4-4、A1.4-6”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3、A6.1-5”的相关要求。 3.禁止在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规划要求；本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符合规划；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以及矿山类项目；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工业项目。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8、A2.4-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加强城镇污水厂处理出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填埋渗滤液的重金属污染物监测，要清查重金属超标排放源头，依法采取行政处罚、限产、停产等措施，禁止重金属超标的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1、本项目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2、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3、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4、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管控要求。 3.做好绿化工作，加强防护林的建设，减少就地起尘。	1、本项目加强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2、本项目各类废水妥善处置，无废水外排。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2”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本项目不占用各类农用地。	符合

1.3.16. 选址合理性分析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园艺场巴莎公路 28 公里处，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文件见附件。

（1）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周边1000m范围内无区控重点河流、高速公路、铁路干线及重要地下管网以及其他需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选址靠近废塑料集散地；厂区按功能进行分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

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等；距离厂界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区南侧的居民区，运营期产生的工艺废水不含其他有害物质且均回用不外排，基本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本项目不会对周围造成影响，选址合理。

(2) 原料供应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回收废旧滴灌带约5880t/a。根据建设单位与其他滴灌带厂咨询结果，废旧滴灌带收购单位为15kg/亩地，则需39.2万亩农田供生产需求。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耕地面积为200.53万亩，因此周边农田产出的废滴灌带可满足本企业的生产需求，原料来源可靠且充足。

(3) 建设条件分析：项目可接入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园艺场供水管网；运营期破碎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冷却水也循环使用，均不外排，生产周期结束后外排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巴楚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供电由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电力公司供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NMHC、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噪声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厂界达标，对农田影响较小。

(4) 本项目利用废旧滴灌带生产的再生塑料颗粒为原料，聚乙烯颗粒新料、抗老化剂、黑色母料等辅料生产滴灌带，未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要求。

(5) 项目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点。

(6) 根据《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中选址要求，“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新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本项目东南侧为农田（耕地）。东侧723m处为巴楚县园艺场养殖小区。选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园艺场巴莎公路28公里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在各类保护区及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内。

（7）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本项目不在规定的重点保护区域内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重点行业。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敏感程度较低，结合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综合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水处理问题、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置问题。项目投入运营后，本项目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一是破碎粉尘的防治、造粒废气的处理，二是噪声的处理，三是废水的处理，四是固体废物安全的处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工程分析、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治理措施及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作为本次评价的重点。

1.5. 主要结论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鼓励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项目区原料供给便利充足，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可达标排放并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经预测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支持。因此，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法规及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2020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7年7月2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12)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号，2000年11月26日）；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
-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15) 《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环发〔2001〕4号）；
- (1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
- (17)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

- (18)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2月7日）；
- (19)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7日）；
- (20)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6〕81号，2016年11月10日）；
- (2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2013.5.24实施）；
- (22)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2012〕第55号），2012年10月1日）；
- (23)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81号）；
- (24)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1.1；
- (25)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2021年9月16日）
- (26) 《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2021年12月31日）。
-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号）；
- (28)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1号）；
- (29)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
- (30)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环办固体函〔2024〕37号）；
-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指南》；
- (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指南》；
- (33) 《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2.1.2.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
- (2)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政函〔2002〕194号文，2002年11月16日发布）；

(5)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2004年4月）；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2019年1月1日；

(7) 《关于自治区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2021年9月24日）；

(8)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

(9)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

2.1.3. 技术导则及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9)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364-2022）；

(10)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12)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

(14) 《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

(15)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

2.2. 评价目的及评价原则

2.2.1. 评价目的

(1) 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背景状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2) 通过工程分析，明确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种类、排放强度，并对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分析。

(3) 论证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4) 论证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与当地建设规划的相容性、资源利用可行性以及环境可行性。

(5) 分析本项目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程度，提出具体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上述评价，论证项目对环境方面的可行性，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2.2.2. 评价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1) 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 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 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2.2.3. 评价方法

(1)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采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法；

(2) 工程分析采用理论测算、类比调查法。

2.3. 指导思想

(1) 认真贯彻各项环保法规，坚持“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始终贯彻“清洁生产”的精神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

(2) 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破坏和排污特征，认真做好工程分析，对运营期采用的环保设施等进行可行性论证，确认污染物排放点、排放量、排污特点等情况；

(3) 对工程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分析和评述，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环保措施；

(4)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报告书力求做到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评价结果明确可信，防治对策切实可行；

(5) 考虑评价区自然和社会环境特点，确定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6) 评价力求遵循“依法评价、早期介入、（全面）完整性和广泛参与”的原则，评价过程中要始终强调实用性，评价结果最终应落实在改善评价区环境和环境工程治理措施上。

2.4.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4.1. 评价因子

2.4.1.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环境影响识别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矩阵表

时段项目	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声环境	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
施工期	●1S	—	—	●1S	●1S	-
运营期	●2L	—	●1L	●1L	●1L	●1L

注：影响性质：○有利影响、●不利影响；影响程度：1影响程度轻微、2有影响、3影响明显；影响时段：S—短期、L—长期；—无影响；

从表中的影响因素识别来看，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各有侧重，项目建设施工期主要影响是废气、噪声及生态方面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空气、地下水、噪声和环境风险方面的影响。

2.4.1.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环境影响因子识别结果，确定本项目评价因子，详见下表。

表 2.4-2 本项目评价因子表

环境要素	评价类别	分析因子
环境空气	现状评价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TSP、非甲烷总烃
	影响分析	TSP、非甲烷总烃
声环境	现状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影响分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地下水环境	现状评价	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六价铬、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汞、砷、铁、锰、铅、镉、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钾、钠、钙、镁、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氮、硫酸盐、碳酸根、碳酸氢根
	影响分析	石油类
土壤环境	现状评价	1#、2#监测点评价因子为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镍，3#监测点评价因子为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 -cd）芘、萘。
	影响预测	-
生态环境	现状评价	植被类型、动物、植被覆盖率
	影响分析	项目占地、植被变化、水土流失
固体废物	污染源分析	分拣垃圾、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及废滤网、废催化剂和废机油
环境风险		废机油泄漏、塑料燃烧时污染大气环境

2.4.2. 评价标准

2.4.2.1. 环境功能区划

(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厂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按照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原则，将评价区环境空气功能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地下水分类标准，项目区域的地下水划分为III类。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适用范围，执行2类标准。

2.4.2.2.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二类区，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于其中未作出规定的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浓度选用值（P244），取

2mg/m³，见下表。

表 2.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2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3	二氧化氮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4	PM _{2.5}	1 小时平均	--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5	一氧化碳 (CO)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6	臭氧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7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8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区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2.4-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III类标准
1	pH	6.5-8.5
2	总硬度	≤450
3	挥发酚	≤0.002
4	氯化物	≤250
5	硝酸盐	≤20.0
6	亚硝酸盐	≤1.00
7	氨氮	≤0.50
8	氟化物	≤1.0
9	硫酸盐	≤250
10	砷 (μg/L)	≤10
11	汞 (μg/L)	≤1.0
12	镉 (μg/L)	≤5.0
13	六价铬	≤0.05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4	氰化物	≤0.05
1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17	铁	≤0.3
18	锰	≤0.10
19	铅 (μg/L)	≤10
20	碳酸根离子	--
21	碳酸氢根离子	--
22	钾离子	--
23	钙离子	--
24	钠离子	--
25	镁离子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2.4-5。

表 2.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占地红线范围内为工业用地,红线范围外 50m 内,东南侧为耕地荒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见表 2.4-6。

表 2.4-6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编号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2	镉	7440-43-9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14	顺-1, 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15	反-1, 2-二氯乙烯	156-60-5	54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编号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1, 1, 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9	1,1, 2, 2-四氯乙烷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21	1,1, 1-三氯乙烷	71-55-6	840
22	1,1, 2-三氯乙烷	79-00-5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2, 3-三氯丙烷	96-18-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苯	71-43-2	4
27	氯苯	108-90-7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30	乙苯	100-41-4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蒽	218-01-9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93-39-5	15
45	萘	91-20-3	70

评价范围外占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见表 2.4-7。

表 2.4-7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kg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级别	污染物项目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土壤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	镉	0.3	0.3	0.3	0.6
			汞	1.3	1.8	2.4	3.4
			砷	40	40	30	25
			铅	70	90	120	170
			铬	150	150	200	200
			铜	50	50	100	100
			镍	60	70	100	190
			锌	200	200	250	300
			全盐量	/	/	/	/

2.4.2.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排放限值(10.0mg/m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见表2.4-8。

表2.4-8 大气污染物排放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厂界监控浓度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颗粒物	20mg/m ³	1.0mg/m ³	
污染物名称	/	厂房外监控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1h平均值: 10mg/m ³ 任意一次: 30mg/m ³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限值要求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破碎清洗废水和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0立方米)暂存拉运至巴楚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排放标准。

表 2.4-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表 4 三级 排放标准
1	pH	—	6-9
2	COD	—	500
3	BOD ₅	—	300
4	SS	—	400
5	氨氮	—	—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2.7-10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代号	昼间标准值 dB (A)	夜间标准值 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2 类标准, 见表 2.4-9。

表 2.4-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厂界噪声	60	50	2 类区标准

(4)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鉴别及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5.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重点

2.5.1. 评价工作等级

2.5.1.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 并选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2.5-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5-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级	$P_{\max} < 1\%$
----	------------------

根据（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预测，计算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一般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选择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

本项目点源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2.5-2 估算模式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circ}$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circ}C$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滴灌带及造粒生产线	78.504897	39.731332	1119	15	0.5	40	15	3840	正常	NMHC	0.146
地膜生产线	78.504212	39.730484	1119	15	0.5	40	15	3840	正常	NMHC	0.083

表 2.5-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计算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circ}$		面源海拔/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造粒车间无组织	78.504404	39.731145	1119	66.66	14.49	40.14	10	3840	正常	NMHC	0.067
地膜无	78.50534	39.7309	1119	24.01	16.29	40.43	10	3840	正常	NMHC	0.098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组织	4	51									
滴灌带车间	78.504861	39.731437	1119	30.54	14.21	45.00	10	3840	正常	NMHC	0.104
破碎车间	78.505199	39.730709	1119	12.50	7.10	40.24	10	3840	正常	TSP	0.038

表 2.5-4 Pmax 和 D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 占标率 Pmax/%	D10%/m	推荐 评价 等级
地膜车间	NMHC	2000	83.55	4.1773	/	二级 评价
DA001	NMHC	2000	13.47	0.6737	/	三级 评价
造粒车间	NMHC	2000	91.48	4.5742	/	二级 评价
DA002	NMHC	2000	7.25	0.3626	/	三级 评价
滴灌带车间 1	NMHC	2000	114.39	5.7195	/	二级 评价
破碎车间	TSP	900	54.77	6.0853	/	二级 评价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破碎车间排放的 TSP Pmax 值为 6.0853%，Cmax 为 54.77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5.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流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巴楚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不与区域地表水体产生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合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的特点，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5.1.3. 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对本项目的所属行业类别进行识别见下表：

表 2.5-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三十九、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其他	危废 I 类, 其他 III 类	IV 类

根据上表所示,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的 III 类项目。

本次评价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及分散式居民饮用水水源等环境敏感区。

根据下表可知,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不敏感。

表 2.5-6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标准	分级	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 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 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 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地, 在建和规划的水源地)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 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及分散式居民饮用水水源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本项目	不敏感	不位于环境敏感区

其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2.5-7 建设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表 2“III-类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

2.5.1.4. 声环境

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园艺场巴莎公路 28 公里处,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规定, 属于 2 类功能区。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加工车间的破碎机、造粒机、挤塑

机以及潜水泵产生的噪声，建设项目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增高量较小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表 2.5-8 环境噪声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表

评价等级	声环境功能区	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量	影响人口数量变化
一级	0 类	>5dB (A)	显著增多
二级	1 类, 2 类	≥3dB (A), ≤5dB (A)	较多
三级	2 类, 4 类	<3dB (A)	不大
本项目	2 类	<3dB	不大
单独评价等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项目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二级		

2.5.1.5. 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2.5-9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等级判定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a)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不涉及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b) 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不涉及	
c)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不涉及	
d) 根据 HJ2.3 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不涉及	
e) 根据 HJ610、HJ964 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不涉及	
f) 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 20km ² 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改扩建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陆域和水域）确定；	不属于	
g) 除本条 a)、b)、c)、d)、e)、f) 以外的情况，评价等级为三级；	不属于	
h) 当评价等级判定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情况时，应采用其中最高的评价等级。	不属于	
6.1.3 建设项目涉及经论证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时，可适当上调评价等级。	不属于	
6.1.4 建设项目同时涉及陆生、水生生态影响时，可针对陆生生态、水生生态分别判定评价等级。	不属于	
6.1.5 在矿山开采可能导致矿区土地利用类型明显改变，或拦河闸坝建设可能明显改变水文情势等情况下，评价等级应上调一级。	不属于	

6.1.6 线性工程可分段确定评价等级。线性工程地下穿越或地表跨越生态敏感区，在生态敏感区范围内无永久、临时占地时，评价等级可下调一级。	不属于	
6.1.7 涉海工程评价等级判定参照 GB/T19485。	不属于	
6.1.8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属于	

根据上表，对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规定，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建设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2.5.1.6. 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试行），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分级规定：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2.5-1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及占地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试行）附录 A，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判定本项目为III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9269.3 平方米，占地规模为小型。

(2)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环境影响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详见下表。

表 2.5-1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园艺场巴莎公路 28 公里处，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耕地，因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根据上表判定，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

2.5.1.7.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2.5-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一览表

环境敏感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及附录 D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及环境敏感程度 (E)。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行业及生产工艺 (M) 确定。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未被列入附录 B，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0.02t，Q 值为 0.000008，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要求，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再对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及环境敏感程度 (E) 进行判定。

(2)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依据见下表。

表 2.5-1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确定本工程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2.5.2. 评价重点

本次影响评价重点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1) 工程分析：确定工程运行主要污染源强；
- (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声环境影响评价；
- (4)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 (5) 相关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2.6. 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区

2.6.1. 评价范围

根据各环境要素导则要求，结合项目区周边环境，确定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见下表。

表 2.6-1 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范围	评价等级
环境空气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	二级
地下水	厂区地下水区域上游 1km，下游 2km，两侧各 1km 的区域，约 2km×3km 的区域。	三级
地表水环境	-	三级 B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二级
土壤环境	厂界外 50m	三级
生态环境	直接占用区域以及污染物排放产生的间接生态影响区域	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2.6.2. 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园艺场巴莎公路 28 公里处。项目区附近无地表水等其他敏感区。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本环评确定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和下图。

表 2.6-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类型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大气环境	园艺场 15 村	78.515581, 39.739249	居民区	约 25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北	910
	园艺场 15 村 1	78.515375, 39.729533	自然村	25 户		东	605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园艺场 15 村 2	78.523066, 39.725704	自然村	约 10 户		东南	1480
	园艺场 15 村 3	78.523958, 39.751049	自然村	约 50 户		东北	2420
	园艺场 13 村 1	78.502599, 39.734408	自然村	11 户		西北	220
	园艺场 13 村 2	78.50399, 39.73615	自然村	5 户		北	465
	零散住户	78.490379, 39.727247	居民	1 户		西南	1110
	零散住户 2	78.496278, 39.726927	居民	1 户		西南	675
	零散住户 3	78.499825, 39.721158	居民	1 户		南	980
	零散住户 4	78.502709, 39.718656	居民	1 户		南	1190
	零散住户 5	78.514123, 39.718136	居民	1 户		东南	1510
	零散住户 6	78.522465, 39.713884	居民	1 户		东南	2300
	零散住户 7	78.522111, 39.722492	居民	1 户		东南	2130
声环境	声环境评价范围区域 20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	-
生态	项目区植被、野生动物	-	-	-	生态不恶化, 不使水土流失加重	-	-
地下水	地下水评价范围区域 6km ² 的区域	含潜水+浅层承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	-
土壤	南侧 10m 耕地	-	-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10
	厂址区域	-	-	-	厂区内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

3.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3.1. 已建工程概况

3.1.1. 环保手续

徐小环井管加工厂于2016年5月21日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巴楚县分局出具《徐小环井管加工厂年产35000米井管加工、滴灌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函字〔2016〕07号）。

徐小环井管加工厂巴楚县园艺场巴莎公路28公里处，地理位置坐标为：N39°56'5.09"，E78°26'48.35"（原环评批复中坐标错误，实际坐标为E78°30'16.357",N39°43'50.565"）。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16667.50m²（不动产权证书中占地面积为1926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00m²其中：加工车间500m²，成品库房500m²，办公室200m²，本项目年产混凝土井管35000米，5000万米滴灌带。从2016年8月正式投产，2021年3月编制《徐小环井管加工厂年产35000米井管加工、滴灌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取得验收意见。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混凝土井管生产设施已全部拆除。

2024年9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531303134209111002X）有效期限：2024-09-06至2029-09-05日止。

3.1.2.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见表2-1，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见表3.1-1。

表 3.1-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2条滴灌带生产线，混凝土井管生产线	已验收（混凝土井管生产线已拆除）
公用设施	供电系统	由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园艺场供电电网供给	已验收
	供水系统	厂区内用水由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园艺场自来水管网供给	已验收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供暖系统		电采暖	已验收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储存（50 立方米）拉运至巴楚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生产冷却循环水由冷却循环水池收集循环使用，生产周期结束后用作厂区洒水降尘	已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引风机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已验收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储存（50 立方米）拉运至巴楚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生产冷却循环水由冷却循环水池收集循环使用，生产周期结束后用作厂区洒水降尘	已验收	
	噪声		设置设备减振、消声装置、隔声门窗	已验收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采用小型分散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内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定期运往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已验收
		生产段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按要求存放在生产固废存放区。不合格产品外售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置	已验收
		废液压油、沾染液压油的抹布、废液压油桶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无废液压油、沾染液压油的抹布、废液压油桶产生	已验收
		循环冷却水池底泥		定期清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已验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存放产生的废机油、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

3.1.3. 现有项目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1-2。

表 3.1-2 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滴灌带生产线	5 条	用于生产滴灌带，其中 2 条生产线已取得环保手续，3 条生产线属于未批先建
造粒生产线	2 条	属于未批先建

3.1.4. 主要产品及原辅料消耗

表 3.1-2 原辅材料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再生塑料颗粒	1000	467

聚乙烯颗粒新料	0	15
抗老化剂	0	15
(黑)色母料	0	3
备注：原环评中仅提出使用原料塑料颗粒，未对原料进行细分，本次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识别。		

表 3.1-3 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农用滴灌带	t/a	500

3.1.5. 滴灌带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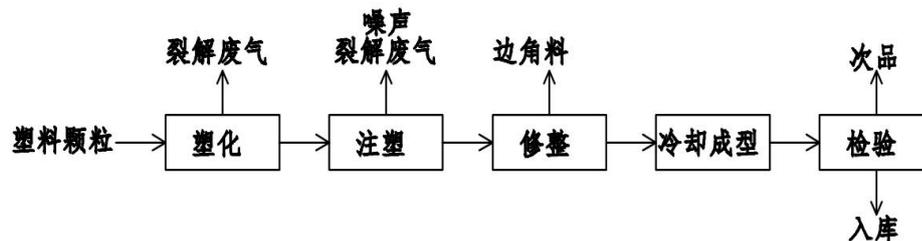


图 3.1-1 滴灌带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1) 本项目滴灌带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塑化、注塑过程，在熔化、注塑过程中有塑料裂解废气的产生与排放，另外在修整和检验中有废塑料产生（边角料、次品），塑化、注塑、冷却成型均在注塑机内完成；

(2) 注塑：是指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经过加热、剪切、压缩、混合和输送，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闭合模腔中，经过冷却和固化后而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的工序；

(3) 塑化：用注塑机配备的加热装置（电加热）对料和喷嘴加热，料筒使用电阻加热圈加热，并用电偶分段进行温度监测和控制，通过料筒壁向内传热使塑料熔融塑化。

(4) 冷却：利用注塑机配备的冷却装置对加料口、模具及液压油冷却，冷却置是一个封闭的循环系统，将冷却水分配到几个独立的回路上，并能对冷却介质的流量进行调节。

3.1.6. 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及达标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2021年3月18日—19日，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徐小环井管加

工厂年产 35000 米井管加工、滴灌改造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排口	2021.3.18	非甲烷	1.18	1.12	0.90	120
	2021.3.19	总烃	1.22	1.14	1.03	

由表 8-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120.0mg/m³）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1-5，表 3.1-6。

表 3.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区 1#上风向	2021.3.18	非甲烷 总烃	0.39	0.28	0.27	0.27	4.0
项目区 2#下风向			0.43	0.59	0.45	0.47	
项目区 3#下风向			0.51	0.49	0.48	0.380	
项目区 4#下风向			0.54	0.57	0.53	0.50	
项目区 1#上风向	2021.3.19		0.21	0.19	0.19	0.15	
项目区 2#下风向			0.52	0.43	0.57	0.56	
项目区 3#下风向			0.56	0.46	0.54	0.47	
项目区 4#下风向			0.57	0.45	0.53	0.58	

表 3.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区 1#上风向	2021.3.18	总悬浮 颗粒物	0.195	0.230	0.158	0.212	1.0
项目区 2#下风向			0.333	0.400	0.348	0.311	

项目区 3#下风向	2021.3.19	0.282	0.336	0.386	0.315
项目区 4#下风向		0.345	0.294	0.278	0.363
项目区 1#上风向		0.194	0.175	0.210	0.195
项目区 2#下风向		0.311	0.329	0.278	0.347
项目区 3#下风向		0.333	0.383	0.347	0.330
项目区 4#下风向		0.319	0.352	0.375	0.355

由表 3.1-5 和表 3.1-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与对照点最大浓度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点限值的要求（4.0mg/m³），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控点与对照点最大浓度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1.0mg/m³）。

因验收报告中监测报告仅给出污染物浓度，无排放速率及废气量等基础数据，无法通过监测报告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故现批复的 2 条滴灌带生产线排放的污染物参照“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相应系数进行核算（详见扩建项目源强核算），现有 2 条滴灌带生产线生产能力 500t/a，设置的集气罩为顶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30%计算，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集气罩+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VOCs 排放量为 0.71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191t/a，无组织排放量 0.525t/a）。

（2）废水

滴灌带冷却时采用水冷方式，用水总量为 375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无外排废水产生。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卫生盥洗废水、粪水，产生量为 19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储存（50 立方米）拉运至巴楚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

因验收报告中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按照生活污水的监测经验值进行核算，核算结果如下：

表 3.1-7 全厂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BOD ₅	150	0.045
COD	350	0.105
SS	400	0.120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氨氮	30	0.009
动植物油	80	0.024
TN	70	0.021
TP	8	0.002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拌料机、塑料挤出机、挤压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生产工艺，本项目噪声源均在车间内，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垫、减震基座以及通过厂房隔声的方法处理。

表 3.1-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评价标准限值
1#项目区东侧外一米	昼间 2021.3.18	10:33	设备运转	51.0	60
	夜间 2021.3.18	22:17		42.8	50
2#项目区南侧外一米	昼间 2021.3.18	10:42	设备运转	51.2	60
	夜间 2021.3.18	22:32		43.1	50
3#项目区西侧外一米	昼间 2021.3.18	10:51	设备运转	51.7	70
	夜间 2021.3.18	22:40		42.8	55
4#项目区北侧外一米	昼间 2021.3.18	10:59	设备运转	50.8	60
	夜间 2021.3.19	22:49		42.3	50
1#项目区东侧外一米	昼间 2021.3.19	10:06	设备运转	51.2	60
	夜间 2021.3.19	22:29		42.9	50
2#项目区南侧外一米	昼间 2021.3.19	10:13	设备运转	50.7	60
	夜间 2021.3.19	22:37		43.9	50
3#项目区西侧外一米	昼间 2021.3.19	10:20	设备运转	51.0	70
	夜间 2021.3.19	22:47		44.0	55
4#项目区北侧外一米	昼间 2021.3.19	10:28	设备运转	51.3	60
	夜间 2021.3.19	22:55		42.8	50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监测点，昼间监测点监测结果为 50.7dB-51.7dB，夜间监测结果为 42.3dB-44.0dB，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循环冷却池泥沙和杂质，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 5t/a，堆存在厂区，用于后续的造粒生产。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1.98t/a，生活垃圾采用小型分散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内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定期运往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生产固废（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按要求存放在生产固废存放区。不合格产品外售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置。

循环冷却池泥沙和杂质产生量为 1.2t/a，定期清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①废机油

车辆、机械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②废弃活性炭

本项目利用活性炭进行吸附，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

③废 UV 灯管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29 含汞废物，代码为 900-023-29，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

3.1.7. 现有存在的问题以及“以新带老”措施

结合现场勘查及原环评及批复、验收报告等将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归纳详见表 3.1-9。

表 3.1-9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备注
1	项目厂区建设有 2 条造粒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手续。根据调查核实，项目厂区已建 2 条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于 2016 年建成，由于建成后企业发现与原环评批复不一致，即对 2 条废旧塑料造粒生产线进行了停建，对设备进行了封存，也一直未投入使用。	本次环评将其纳入扩建内容内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本项目建设终了至今满两年期限，因此未处罚
2	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但标识不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标识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重新设置	/
3	现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 1 套 UV 光氧净化器，属于低效率的废气处理装置，无法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现有废气处理装置无法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本次改建 1 套、新建 1 套封闭式集气罩+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去除率为 85%。	/
4	建设单位未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该企业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
5	未做环境突发应急预案。	尽快编制环境突发应急预案。	/
6	未签订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协议。	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法合规处置危险废物	/

3.1.8. 现有工程“三废”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3.1-10现有项目三废产生情况汇总表（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716
	颗粒物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水量	198
	BOD ₅	0.030
	COD	0.069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BOD ₅	0.030
	COD	0.069
	SS	0.079
	氨氮	0.006
	动植物油	0.016
	TN	0.014
固废	边角料和残次品	5
	分拣废物	0
	污泥	1.2
	生活垃圾	1.98
	废机油	0.02
	废弃活性炭	1.0
	废催化剂	0
	废 UV 灯管	0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照滴灌带生产能力 500t/a，收集效率按照 30%（顶置集气罩）去除效率按照 15%（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进行核算，有组织排放量为 191.25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525kg/a。 2.其他污染物均按照已经批复的 2 条滴灌带生产线进行核算，不包括未批复内容，未批复内容在扩建项目中进行核算。		

3.2. 扩建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

(3) 建设性质：扩建；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园艺场巴莎公路 28 公里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78°30'16.357",N39°43'50.565"，地理位置见附图 3.2-1。

周边关系见图 3.2-2。

(5)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环保投资合计为 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人员 28 人，年生产 180d（其中地膜生产时间为 160d），每日三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h。

(7) 建设内容：依托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库房、办公楼、消防水池、泵房、循环冷却水池等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新增成品滴灌带和地膜生产线 12 条，其中滴灌带生产线为 8 条（其中 3 条已经完成建设），地膜生产线为 4

条，新增滴灌带年产量 2000 吨；新增地膜年产量 1000 吨；新增年造粒生产线 4 条（主要回收废旧塑料，其中 2 条已经完成建设），年处理废塑料 6000 吨，再生聚乙烯粒料年产量共 5500 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滴灌带生产线共 10 条，滴灌带年产量共 2500 吨；地膜生产线为 4 条，地膜年产量 1000 吨；造粒生产线 4 条，年处理废塑料 6000 吨，再生聚乙烯粒料年产量共 5500 吨。

3.2.1. 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3.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本次扩建建设内容	现有建设内容（已批复）	备注	
主体工程	滴灌带生产车间 1#	1#车间位于北侧，建筑面积 363 平方米，不新建厂房，在现有车间新增建设成品滴灌带生产线 8 条（其中 3 条已于 2016 年建成），新增滴灌带年产量 2000 吨	项目主要已建成 2 条滴灌带生产线，滴灌带年产量 500 吨	全厂建设成品滴灌带生产线为 10 条滴灌带年产量 2500 吨	依托已建成厂房
	地膜车间	2#车间位于西侧，建筑面积 490 平方米，设置地膜生产线 4 条，新增地膜年产量 1000 吨	/	/	新建
	造粒车间 2#	3#车间位于北侧，建筑层数为地上一层，建筑高度为 8.15 米，建筑面积 212 平方米，新增年造粒生产线 4 条（其中 2 条已于 2016 年建成），新增年产量共 5500 吨	/	新增年造粒生产线 4 条，年产量共 5500 吨，其中 2 条于 2016 年已建成	依托已建成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1200m ² ，废塑料暂存场可暂存的原材料约为 1500t，开始生产后，待消耗掉部分的滴灌带后方可继续购买新的废滴灌带	/	原料堆场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位于西南侧，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		现有工程	依托已建
	宿舍	位于西南侧，建筑面积 248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巴楚县园艺场供水管网提供		现有工程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0 立方米）储存拉运至巴楚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0 立方米）储存拉运至巴楚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	依托
	供电	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国家电网		现有工程	依托
	供暖	冬季供暖用空调		现有工程	依托
环保工程	有机废气	本项目滴灌带和造粒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1 套封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 套二级活性炭	淘汰 1 套二级活性炭	整改措施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地膜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1套封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CO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	新建
		废旧滴灌带破碎机加装喷淋装置，采用湿法破碎，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	/	/	
	粉碎粉尘	喷淋降尘	/	新增环保设施	新建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已建成1个，50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	/	新增环保设施	已建成
	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加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	车间隔声	新增环保设施	新建
	固废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污泥自然干化后外运填埋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分拣废物在厂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生产固废（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按要求存放在生产固废存放区。不合格产品外售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置	新增固废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将废UV灯管储存分区改为废催化剂储存分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10m ² ，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UV灯管不再产生，新增产生废催化剂。	已建成

3.2.2. 生产规模、产品方案

本项目新增滴灌带生产线为 8 条，地膜生产线为 4 条，新增滴灌带年产量 2000 吨；新增地膜年产量 1000 吨；新增年造粒生产线 4 条（主要回收废旧塑料），年处理废塑料 6000t/a（包含杂质、土块等），其中废滴灌带 5880t/a，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120t/a，再生聚乙烯粒料年产量共 5500 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滴灌带生产线共 10 条，滴灌带年产量共 2500 吨；地膜生产线为 4 条，地膜年产量 1000 吨；造粒生产线 4 条，年处理废塑料 6000t/a（包含杂质、土块等），其中废滴灌带 5880t/a，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120t/a，再生聚乙烯粒料年产量共 5500 吨。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2 全厂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新增规模 (t/a)	现有规模 (t/a)	总规模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1	再生聚乙烯粒料	5500	/	5500	仓储, 1868t 用于本项目滴灌带生产, 3632t 外售	汽车
2	滴灌带水带	2000	500	2500	仓储	汽车
3	地膜	1000	/	1000	仓储	汽车

3.2.3. 主要生产设备

造粒生产线已建成 2 条（未批），包括 1 台破碎机、2 台造粒机，滴灌带生产线已建成 3 条（未批），本次建设生产设备如下。

表 3.2-3 新增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每条生产线的产能	用途
造粒生产线							
1	破碎机	120 型	台	2	新增	20t/d	废旧滴灌带破碎的设备
2	造粒机	180 型	台	4	新增	10t/d	/
滴灌带生产线							
1	滴灌带生产线	致富塑机高速	条	8	新增	2.5t/d	/
地膜生产线							
1	地膜生产线	致富塑机高速	条	4	新增	2t/d	/

表 3.2-4 全厂设备清单一览表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每条生产线的产能	用途
造粒生产线							
1	破碎机	120 型	台	2	新增	20t/d/ 条线	废旧滴灌带破碎的设备
2	造粒机	180 型	台	4	新增	10t/d/ 条线	/
滴灌带生产线							
1	滴灌带生产线	致富塑机高速	条	8	新增	2.5t/d/ 条线	/
2	滴灌带生产线	/	条	2	现有	2.5 吨/ 日/条线	/
地膜生产线							
1	地膜生产线	致富塑机高速	条	4	新增	2t/d	/

3.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3.2.4.1. 原料控制措施

原料主要从周边农户回收，对收购的原料进行严格筛选，只对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废旧塑料进行采购，对不符合要求的废旧塑料，如其他类型的废旧塑料以及不属于本项目原料清单中的废旧塑料，特别是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旧塑料应予以拒收。对采购回收的原料开包后采取人工分拣，剔除其中可能夹带的其他废旧塑料，对这部分废旧塑料，应按照购销合同要求，由供方公司回收，不得私自处理。同时，项目应建立台账，对采购的原料应建立详细的台账，并设专人管理。并进行不定时自查，同时需积极配合接受生态环境局的检查。此外对每次上下货物应进行视频记录，以作为监督证据。

根据以上分析及采取的控制要求后，项目所采购的原料来源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要求。项目废塑料的回收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无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本项目回收废旧滴灌带约 5880t/a。根据建设单位与其他滴灌带厂咨询结果，废旧滴灌带收购单位为 15kg/亩地，则需 39.2 万亩农田供生产需求。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耕地面积为 200.53 万亩，因此周边农田产出的废滴灌带可满足本企业的生产需求，原料来源可靠且充足。

3.2.4.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品种、年需要量见下表。

表 3.2-5 主要原辅材料品种、年需要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年）	备注
造粒			
1	废旧滴灌带	5880t/a（包含杂质、土块等）	周边
2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120t/a	本项目
滴灌带			
2	再生塑料颗粒	1868t/a	造粒产品
3	聚乙烯颗粒新料	60t/a	市场采购
4	抗老化剂	60t/a	市场采购
5	（黑）色母料	12t/a	市场采购
地膜			
6	聚乙烯颗粒（新料）	1000t/a	市场采购
7	抗老化剂	42.5t/a	市场采购
能源和动力			
8	生产用水	7529m ³ /a	供水管网
9	生活用水	448m ³ /a	供水管网
10	电	200 万 kWh/a	电网
环保设备			
11	活性炭	2.2t/a	市场采购
12	催化剂	0.07t/5 年	市场采购
备注：另外需要 3200 张滤网，机油约 20kg			

3.2.4.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成分及理化性质

聚乙烯颗粒新料：聚乙烯（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密度0.95g/cm³，熔点92℃，沸点270℃，不溶于水。

色母料：色母料是以着色剂、载体树脂、分散剂、偶联剂、表面活性剂、增塑剂制得的高浓度有色粒料；功能色母料除上述原料外，根据功能的要求须添加光稳定剂、抗静电剂、阻燃剂、发泡剂等助剂。功能色母料是既具有普通色母料的功能，同时赋予塑料制品其他功能的母料。这些功能包括耐候功能、抗静电功能、阻燃功能、发泡功能等。功能色母料的生产工艺过程是在通用色母料的着色剂、表面活性剂进行表面处理之后配合功能助剂、分散助剂再进行捏合、提炼、粉碎、造粒而生产出的产品。使用色母料或功能色母料生产塑料制品，着色剂在制品中的分散性好、颜色鲜艳、制品表面无色点或色差、调换颜色方便、成本较

低、对环境友好、劳动强度小，是应用广泛、发展前景好的塑料着色方法。

抗老化剂：本项目所用抗老化剂为钙锌稳定剂。钙锌稳定剂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废塑料：本项目的废旧塑料来源于收购当地农户。废旧塑料表面主要为泥沙、尘土，少量废作物残渣，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成分为聚乙烯。

3.2.4.4. 废塑料的回收、运输和贮存要求

1、回收要求

(1) 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2) 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3) 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应避免遗撒。

2.包装运输要求

(1) 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

(2)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利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撒；

(3) 包装物表面必须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废塑料回收和种类标志执行GB/T16288；

(4) 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厢式货车运输。

3.贮存要求

本项目废塑料储存于彩钢棚内，场内储存规模约 1500t。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废塑料的回收和贮存应满足其相关要求，本项目废塑料的回收和贮存与相关规范符合性见表 3.2-6。

表 3.2-6 项目与 HJ364-2022 及其他相关规范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	-----	-----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为废旧滴灌带（主要成分为聚乙烯PE），经造粒后用于生产滴灌带，属于资源再生利用项目，同时可以有效减少区域环境污染。	符合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塑料在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方面均采取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GB15562.2的要求设置标识。	本项目废旧滴灌带、废水带、废农膜在厂区成品库房内堆存，成品库房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措施，项目将按照GB15562.2要求设置标识。	符合
含卤素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不回收含卤素废塑料。	符合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并严格按照要求记录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及去向等，台账保存至少3年。	符合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仅回收废旧滴灌带（主要成分为聚乙烯PE），不含危险废物。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及消防等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塑料的回收和贮存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中相关要求。

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撒和防火措施。

（1）贮存场地设置（满足 HJ364-20224.1.1“单独划分贮存场地”要求）

在厂区西北角独立设置“废旧滴灌带贮存区”，与成品库、生产装置区保持20m 以上防火间距，地面高程高于周围 0.3m，避免雨水倒灌。

（2）地面防渗

200mm 厚 C30 抗渗混凝土(P6)+2mm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2} \text{cm/s}$) +30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满足 HJ364-20224.1.3“防渗漏”要求。

（3）防雨、防扬散

建设轻钢结构全封闭罩棚，檐口净高 6m，屋面板为 0.6mm 彩钢板+50mm 玻璃丝棉，坡度 5%。

（4）标识设置

贮存区入口东侧立 1.5m×2m 固定式标识牌，底色为黄色，图形和文字按 GB15562.2-1995 附录 A2“有害垃圾（废塑料）”样式制作；

项目建设半封闭原料棚，废塑料不会露天堆存，同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仓库地面进行防水、防渗、防腐处理。本项目正在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综上所述，项目废塑料的回收、运输和贮存满足《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对废塑料来源、储存、生产及产品去向进行严格控制，保证安全生产过程符合生产工艺及相关环保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栋半封闭原料棚，占地面积为 1200m²，废塑料暂存场可暂存的原材料约为 1500t，开始生产后，待消耗掉部分的滴灌带后方可继续购买新的废滴灌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对成品堆场、原料堆场等按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3.2.4.5. 生产经营规模符合性分析

由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生产经营规模有“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的要求，本项目设置 4 台造粒机，每条生产线每天的最大产能为 10t，生产时间为 160 天，4 台造粒机的生产规模为 5500t/a，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生产经营规模要求。

3.2.5.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9269.3 平方米。办公生活区位于西南侧；1#地膜滴灌带车间位于西侧；2#造粒车间位于北侧；1#废气处理设备位于造粒车间的北侧，2#废气处理设备位于地膜车间的南侧，1#半封闭原料棚位于 2#造粒车间的东侧。清洗废水及冷却水循环水池临生产设备布置，在满足生产布局的同时尽量减少输送距离。厂区东侧设 1 个出入口，接入外部道路，运输车辆自东侧道路进入厂区，进厂后依次经过办公生活区、厂房、厂房、原料棚，方便原料及产品装卸，避免发生原辅料混堆等无序堆放的现象，布局合理。

原料棚堆放的废旧滴灌带经湿法破碎后可直接进入厂房造粒生产线，距离较短可有效减少物料及成品运输距离，做到生产工艺流程顺畅。

厂内布置满足环保、生产、安全、卫生等要求，厂区内配套道路与厂区外交通道路相连接，各建筑物之间按消防规范留有足够的消防间距，平面布局合理。

3.2.6. 公用工程

3.2.6.1. 给排水

(1) 给水

给水由厂区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园艺场供水管网提供。

①生产用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原料清洗用水、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均为循环用水。仅在蒸发耗损后补充一些新鲜水，无生产外排水。

本项目废旧塑料在湿式破碎需进水，进水随破碎物料进入漂洗池进行水洗，水洗过程中会产生破碎清洗废水，破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破碎清洗工序。根据《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第 24 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塑料清洗用水按 1t/t 原料计，废滴灌带为 5880t（475t 的分拣废物不需要进行清洗，清洗量为 5405t/a），则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5405m³/a 原料清洗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损失一定水分，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原料清洗废水排至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过滤后循环利用（清洗用水），不外排。由于清洗过程中的蒸发损耗和产品用水，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水量约为 540.5m³/a（含原料清洗底泥带出水量、清洗脱水后原料高温热熔时挥发损失水量）。

项目破碎环节喷淋用水与清洗废水一同处置，与原料清洗废水一同核算；废塑料堆场喷淋废水按照 1m³/d 进行核算（按照 $Q=S \times q \times t \times K$ 公式核算，Q 为日喷淋量；S 为喷淋面积，本次取 1200m²；q 为喷淋强度（L/m²·h），废塑料堆场专用值 0.5~1.0 L/m²·h，因堆场为半封闭，取 0.5；t 为喷淋时间，取 1.5h；K 为损耗系数（含蒸发、管路滴漏），取 1.1），核算结果为 990L/d，本次按照 1m³/d 核算，故喷淋用水量为 180m³/a，蒸发损耗按照 10%核算，则损耗量为 18m³/a，补充水量为 18m³/a，循环水量为 162m³/a，喷淋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本项目熔塑挤出后塑料条需要进行冷却，采取仪器配套水槽进行直接冷却，本项目用水量为 8m³/d，年用水量为 1440m³/a，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5%计算，

则补水量为 72m³/a。

本项目员工约 28 人，生产期为 180 天，工作人员主要来自附近，员工用水约 100L/人·d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8m³/d（504m³/a）。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

(2) 排水

该废水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SS 的浓度为 1000~1500mg/L。

关于回用水水质标准，在工业生产中，应实际考虑工艺所需水质特点，再对水质进行深度处理，以符合生产用水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成分为细沙，回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完全可以满足生产用水水质要求，出水稳定，从水质角度分析，生产过程中清洗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是可行的，生产结束后自然蒸干或者用于洒水降尘。

表 3.2-7 本项目水平衡表（单位 m³/a）

用水项目	进水		排水			排放去向
	用水量	新鲜水	损耗水量	排水量	循环水量	
冷却循环水	1440	72	72	0	1368	循环沉淀池
原料清洗用水	5405	540.5	540.5	0	4864.5	
喷淋用水	180	18	18	0	162	
生活用水	504	504	100.8	403.2	0	拉运至巴楚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
合计	7529	1134.5	731.3	403.2	639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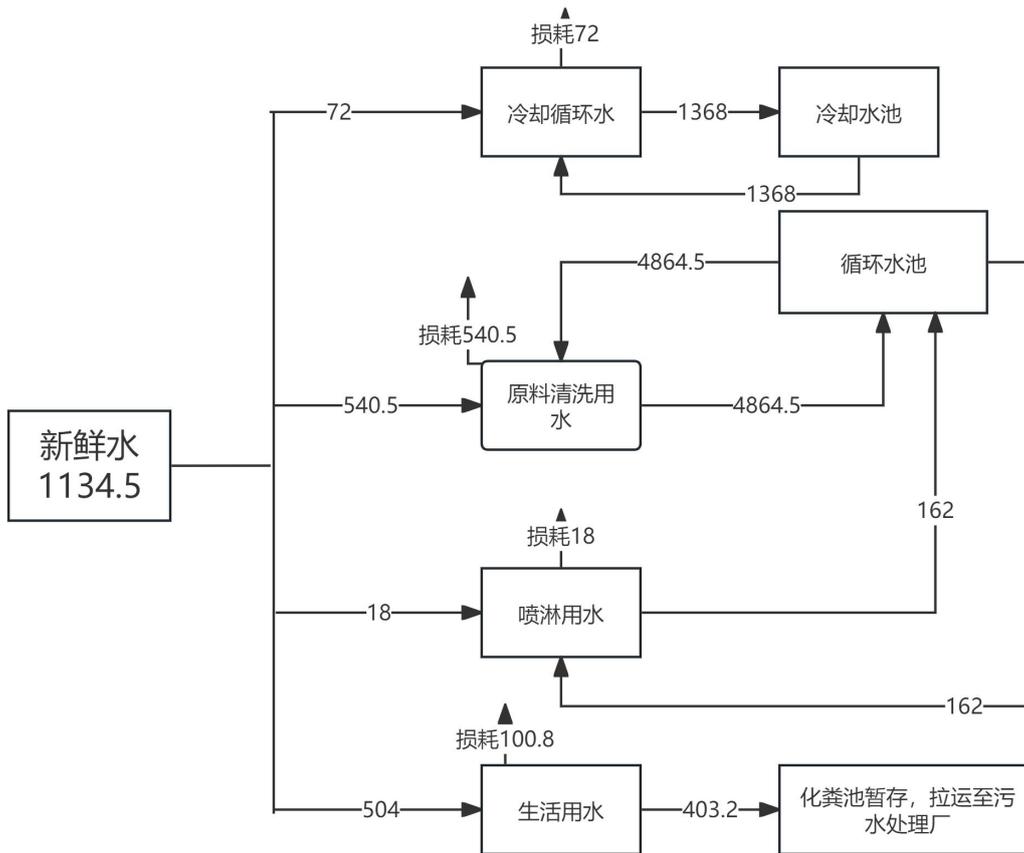


图 3.2-1 水平衡一览表 (m^3/a)

3.2.6.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2.6.3. 供热

本项目车间冬季无需供暖，生活区采用电采暖。

3.2.6.4. 依托关系设施现状

化粪池①规格：砖砌三格，有效容积 50m^3 ($4\text{m}\times 5\text{m}\times 2.5\text{m}$)，建于 2019 年；

②服务范围：现有办公楼（约 10 人），实际废水 $1\text{m}^3/\text{d}$ ；

③运行状况：每年清掏 2 次（4 月、10 月），出水由吸污车运至污水处理厂。

循环沉淀水池（设备冷却+车辆冲洗）①规格：地下式钢筋混凝土，尺寸 $10\text{m}\times 25\text{m}\times 2\text{m}$ ，有效容积 500m^3 ，分两格（沉淀+清水）；

②处理流程：含 SS 废水→格栅→沉淀池（停留时间 2h）→清水池→回用泵→废塑料冲洗；

③水质：循环水池 $\text{SS}60\text{-}80\text{mg/L}$ ，无其他特征污染物；

依托可行性分析：

容量富余①化粪池：新增生活污水量 $2.8\text{m}^3/\text{d}$ （本项目新增 28 人），总水量 $3.8\text{m}^3/\text{d} < \text{设计流量 } 20\text{m}^3/\text{d}$ ，富裕率 81%；

②沉淀池：设计回用量 $15\text{m}^3/\text{h}$ ；新增循环水量 $3\text{m}^3/\text{h}$ （造粒线冷却+喷雾），总循环量 $< 15\text{m}^3/\text{h}$ ，富余率 $> 50\%$ 。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3.1.1. 废旧塑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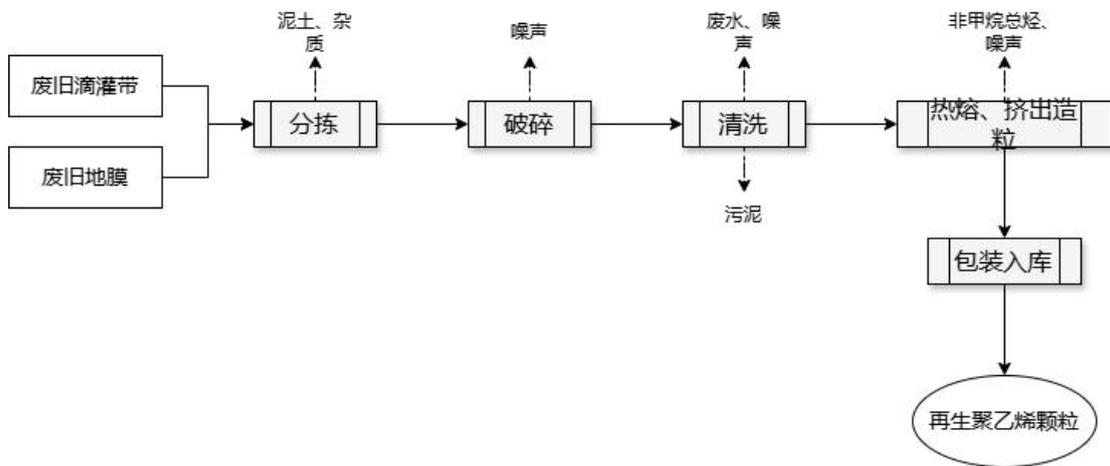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废旧塑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造粒生产工艺主要是将回收的废旧塑料进行分拣、破碎、清洗、热熔挤出造粒，工艺流程较为简单。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分拣：对收购的废旧塑料分区堆放在厂区堆棚内，堆放过程中将分拣出废旧滴灌带中携带的泥土、杂质等，泥土、杂质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②破碎：进入造粒生产线的废旧塑料通过螺旋上料机送入破碎机，粉碎为较小（粒径为 100mm）的形态；破碎机配套的喷淋装置，破碎过程为湿式破碎，粉尘量产生较小。

③清洗：破碎后的滴灌带碎片进入清洗池进行清洗（清洗工序不添加任何清洗剂、脱墨剂）使附着在表面的其他物质脱落，碎片经清洗装置清洗，泥沙随清洗水进入清洗水系统，洁净的碎片经过绞龙提升机提升，提升过程中脱去大部分清洗水，提升至甩干机，碎片在甩干机内进行脱水，清洗水及脱水产生的废水一

并流入四级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脱水后的碎片进入造粒机，无烘干工序，得到干净的塑料碎片。清洗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噪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产生的污染物为污泥（主要为泥沙）。

④热熔、挤出造粒工序：造粒机由挤出机、水槽、切粒机组成，塑料的挤出成型就是塑料在挤出机中，在一定的温度（180-200℃左右）和一定的压力下熔融塑料，并连续通过有固定截面的模型，得到具有特定断面形状连续型材的加工方法，原料在料筒中借助料筒外部的加热和螺杆转动的剪切挤压作用而熔融，同时熔体在压力的推动下被连续挤出，此过程由螺旋挤出机过滤网片产生，被挤出的型材失去塑性变为条状，再经过冷却水槽冷却，以免发生变形，最后进入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为了保证再生聚乙烯颗粒的品质，需补充少量新聚乙烯树脂原料。熔融、挤出、切粒工序产生的污染包括非甲烷总烃、噪声。

切粒时，型材表面有冷却水附着，不会产生颗粒物。

⑤包装入库：塑料粒子最终进行包装后，入库用于生产滴灌带或外售。

3.3.1.2. 滴灌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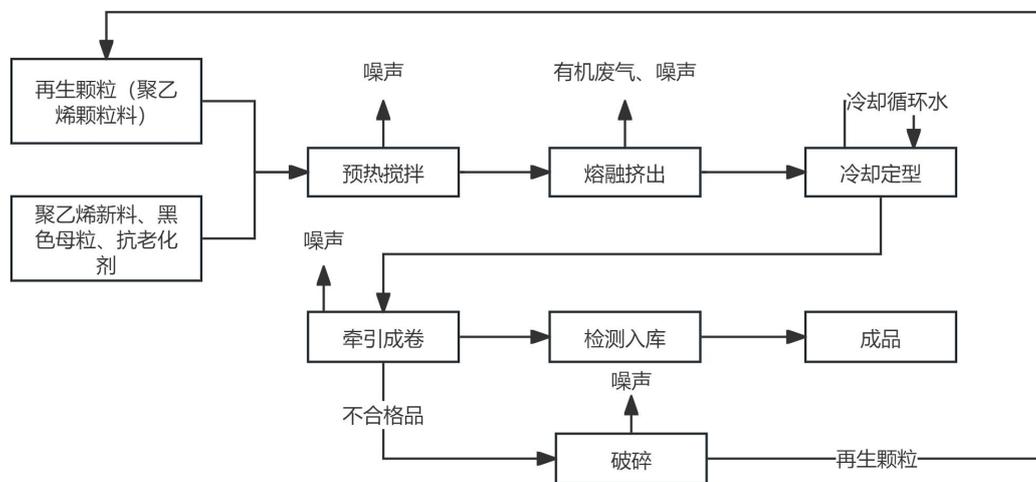


图 3.3-2 滴灌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预热搅拌：颗粒再生料（聚乙烯颗粒料）及其他原材料（聚乙烯新料、黑色母粒、抗老化剂）进入滴灌带和地膜生产线，新旧料所占比例约为 1:10。将配料按比例投入搅拌机中，先进行预热搅拌，预热温度 60℃，混合搅拌均匀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此过程产生噪声。

②熔融挤出：通过全自动吸料机将原料送入挤出机进行塑化挤出，经高温作业使颗粒再生料由颗粒状固体变为可塑性的粘流体，粘流体在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下，通过模具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熔融温度 180~200℃。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③冷却定型：挤出后的半成品经水冷却后定型，并通过切割机而得到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的滴灌带或水带。项目建设一座冷却水罐，容水量 50m³，冷却水经冷却罐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冷却循环水。

④牵引成卷：通过牵引机将定型的滴灌带或水带牵引成卷，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⑤检测、入库：成卷的成品经人工检验是否达标，检验合格后的成品打包入库，不合格产品输送至造粒间破碎后回用。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3.3.1.3. 地膜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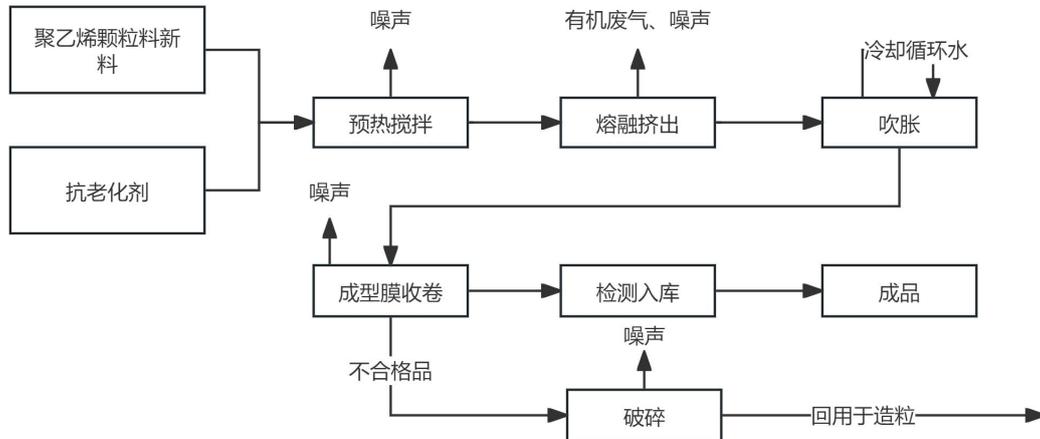


图3.2-3地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地膜产品工艺流程：

(1) 拌料

将外购的聚乙烯、抗老化剂，投料到拌料机中搅拌均匀。本项目所用的聚乙烯和抗老化剂均为颗粒状，粒径为 2mm，上料不产生粉尘。

(2) 热挤、成型

将搅拌均匀的物料投料至塑料挤出机（原料粒子粒径为 2mm，投加时无粉尘产生），按照工艺参数值均匀加至高温（约 230℃）成熔融状态，通过塑料挤出机挤塑成型。本项目热挤、成型工序皆在一体塑料挤出机中完成，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3) 吹胀

通过吹塑机将半成品吹塑。

(4) 成型膜收卷、分条对折、包装

由牵引机将管材牵引到卷取机上进行卷绕，每卷 2500m，卷完后，设备自动报警，将成品取下。然后进行分条对折包装外售。

3.3.1.4. 物料平衡

项目生产的再生聚乙烯粒料为 5880t/a，其中 1868t 用于滴灌带的生产，剩余的 3632t 外售。

项目物料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3.3-1 造粒生产线物料净投入、产出平衡表

净投入 (t/a)		净产出 (t/a)	
品种	数量 (t)	品种	数量
废旧滴灌带	6000 (包含边角料 120)	再生聚乙烯粒料	5504.687
		分拣杂物	475
		清洗废渣、泥沙	10
		废气非甲烷总烃	8.109
		粉尘	2.204
合计	6000	合计	6000

表 3.3-2 滴灌带生产线物料净投入、产出平衡表

净投入 (t/a)		净产出 (t/a)	
品种	数量	品种	数量
再生聚乙烯塑料颗粒	1868	滴灌带	1917
聚乙烯颗粒 (新料)	60		
抗老化剂	60	废气非甲烷总烃	3
黑色母料	12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80
合计	2000	合计	2000

表 3.3-2 地膜生产线物料净投入、产出平衡表

净投入 (t/a)		净产出 (t/a)	
品种	数量	品种	数量
聚乙烯颗粒 (新料)	1000	地膜	960
抗老化剂	42.5		
		废气非甲烷总烃	2.5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40
合计	1042.5	合计	1042.5

3.4.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3.4.1.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涉及的建设内容主要为沉淀池开挖及建设，以及设备的安装。

3.4.1.1. 施工废气

本次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等。

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天气等诸多情况有关。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TSP 浓度可比不采取治理措施情况降低 30%~70%，可有效地减少扬尘的产生，使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3.4.1.2.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设置临时沉淀池专门收集此类废水，该废水在沉淀池内经沉淀后可回用于设备冲洗、混凝土养护以及厂区内泼洒降尘，施工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2)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1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项目施工期为 1 个月，则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24m³。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巴楚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置。

3.4.1.3. 施工噪声

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现场各类机械设备以及运输车辆运行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性等。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4-1 施工期机械及车辆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dB(A)]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dB(A)]	备注
切割机	95	运输车辆	85	距离设备 1m 处
推土机	85	电锯	105	
混凝土振捣器	100	卷扬机	80	

3.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预计施工时平均人员为 20 人。施工人员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量 0.5kg 计算，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10kg/d，施工期约 1 个月，垃圾总量为 0.3t。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建筑垃圾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废料如钢筋头、废木板、废包装物等将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他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

3.4.2. 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以及主要污染物种类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	产污环节	生产设备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塑料造粒生产线	4 条造粒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
			滴灌带生产线	8 条滴灌带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DA002	地膜生产线	4 条地膜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	分拣、破碎废气	2 台破碎机	颗粒物	湿法破碎，破碎机顶部设置雾化喷嘴，破碎的同时进行喷淋降尘

				废塑料造粒、滴灌带生产未被收集的废气	8条滴灌带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膜生产未被收集的废气	4条地膜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3.4.2.1. 废气

(1) 无组织粉尘

①装卸、存储粉尘

废旧滴灌带运输、堆放、分选过程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滴灌带运至厂区原料棚内堆放然后进行分拣，废旧滴灌带表面会有少量泥土及杂质，堆放过程不易扬尘，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也是指块状、粉状等粒径在一定范围内的物料堆放才考虑颗粒物排放，因此不考虑滴灌带堆放的扬尘。

环评要求企业堆存过程严格管理、篷布遮盖，禁止露天堆放。废旧滴灌带和地膜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因粉尘产生量极小，因此不进行核算。为减少装卸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合理装卸、降低装卸高度并设置挡板、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防止大风起尘等措施降低装卸粉尘

②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从当地农户处收购的废旧塑料，在回收过程中将附带一定量的泥土等。项目收购回的原料拉运至厂区原料堆场，采用汽车直接倾倒的方式进行卸料，卸料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原料堆场的废旧塑料用车辆运输至造粒生产线，运输过程要求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产尘量很小。

本次环评采用《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西北铀矿地质，2005年10月）推荐的室外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采用公式： $Q_2=98.8/6 \cdot M \cdot e^{0.59U} \cdot e^{-0.27 \cdot H} \cdot 1.283$ （式2）

计算参数： Q_2 ——装卸扬尘量，（g/次）；

M ——车辆吨位，（20t）；

U ——风速，（2.8m/s）；

H ——装卸高度，（1.5m）。

由上式计算可知：每次装卸产生的颗粒物的量 Q_2 为 448g，本项目需要装卸物料量为 5880t，按照车辆单次运输量 20t 计算，则需要装卸次数为 294 次，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总量为 0.132t/a，产生速率为 0.031kg/h（按照 4320h 核算），物料在半封闭堆场中进行装卸，抑尘效率按照 50%核算，装卸原料及原料堆放过程中加强洒水降尘，在卸料前先采用喷淋装置对货车内原料进行喷淋，降低粉尘产生量采取控制落差、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可以减少扬尘 50%，合计去除效率为 75%，采取措施后扬尘量为 0.033t/a，0.008kg/h。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对回收的废旧塑料进行破碎，破碎后成 $\leq 10\text{cm}$ 的碎片，碎片本身粒径较大，并且湿度较大，因此破碎过程中本身不会产生粉尘。但是由于废旧滴灌带携带一定量的泥沙、尘土等，因此破碎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本项目破碎机顶部设置雾化喷嘴，破碎的同时进行喷淋降尘，可有效减少破碎粉尘的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E/PP（再生塑料粒子）”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粉尘产生量按 375 克/吨—原料计算，本项目需要破碎的废旧塑料共计 6000t/a（废旧滴灌带总量为 5880t/a，其中分拣废物主要混杂于原料中的非塑料物质，如石块、泥土等，总量为 475t/a，需要破碎的废滴灌带为 5405t/a、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120t/a，总破碎量为 5525t/a），年工作时间 4320h，则粉尘产生量为 2.072t/a，产生速率为 0.480kg/h。

本项目破碎采用“半封闭+湿式破碎”，可有效减少破碎粉尘的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业产污系数表（续表 15）”，“喷淋”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0%，湿式破碎处理效率取 8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围挡”的粉尘控制效率为 60%，半封闭控制效率取 60%；则“半封闭+湿式破碎”处理效率取 92%，则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166t/a，排放速率为 0.038kg/h。此部分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造粒有机废气

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共设置 4 条造粒生产线，生产时间为 180 天，每条 24 小时，项目经过破碎清洗后的废旧塑料共计 5405t/a，边角料再生量为 120t/a 再生聚乙烯粒料总产能为 5525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回收造粒工序，其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350g/t-原料，造粒的工业废气量为 5000Nm³/t-原料，造粒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934t/a，产生速率 0.448kg/h，废气经过全封闭集气罩收集后（集气效率按 85%计），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风量为 16000m³/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0.5m）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末端治理技术为 CO 催化燃烧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5%。

本项目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运行 180 天，则造粒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644t/a，产生速率 0.380kg/h，产生浓度为 23.78mg/m³；则造粒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7t/a，排放速率 0.057kg/h，排放浓度为 3.57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90t/a，排放速率为 0.067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即 100mg/m³。

（3）滴灌带生产线有机废气

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滴灌带生产线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共新增设置 8 条滴灌带水带生产线，总产能为 2000t/a。生产天数为 180 天，时间为 24 小时。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2 塑料板、管及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本项目利用再生聚乙烯粒料生产滴灌带生产线，其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1.5kg/t-产品。

按系数计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590kg/h。滴灌带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全封闭集气罩收集后（集气效率按 85%计），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2922 塑料

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末端治理技术为 CO 催化燃烧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5%，风量 16000m³/h。则滴灌带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2.55t/a，产生速率 0.590kg/h，产生浓度为 36.89mg/m³；车间滴灌带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82t/a，排放速率为 0.089kg/h，排放浓度为 5.53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45t/a，排放速率为 0.104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即 100mg/m³。

（4）地膜生产线有机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规定塑料板、管、型材的行业系数表统计，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2.5kg/t-产品。本项目年产地膜 1000t，按系数计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2.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651kg/h。

地膜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设施收集后（集气效率按 85%计），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末端治理技术为 CO 催化燃烧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5%，风量 10000m³/h。生产天数为 160 天，时间为 24 小时。

则地膜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2.125t/a，产生速率 0.553kg/h，产生浓度为 34.58mg/m³；车间地膜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19t/a，排放速率为 0.083kg/h，排放浓度为 5.19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5t/a，排放速率为 0.098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即 100mg/m³。

（5）臭气浓度

本项目加热熔融挤出的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CO 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无量纲，且排放量较少，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表 3.4-3 本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生产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废旧塑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2.072	0.480	湿法破碎, 破碎机顶部设置雾化喷嘴, 破碎的同时进行喷淋降尘	0.166	0.038	/	4320
	废旧塑料装卸工序		0.132	0.031	半封闭堆场, 喷淋抑尘	0.033	0.008	/	4320
	废旧塑料堆存工序		/	/	半封闭堆场, 堆场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 地面硬化处理	/	/	/	4320
2	废旧塑料造粒挤出、滴灌带生产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194 (其中造粒工艺 1.644, 滴灌带工艺 2.55)	0.970 (其中造粒工艺 0.380, 滴灌带工艺 0.590)	全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85%	0.629 (其中造粒工艺 0.247, 滴灌带工艺 0.382)	0.146 (其中造粒工艺 0.057, 滴灌带工艺 0.089)	9.10 (其中造粒工艺 3.57, 滴灌带工艺 5.53)	4320
3	地膜生产线 (DA002)		2.125	0.553	全密闭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85%	0.319	0.083	5.19	3840
有组织合计		非甲烷总烃	6.319	1.523	/	0.948	0.229	/	/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	废旧塑料造粒、滴灌带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740（其中造粒工艺 0.290，滴灌带工艺 0.45）	0.171（其中造粒工艺 0.067，滴灌带工艺 0.104）	/	0.740（其中造粒工艺 0.290，滴灌带工艺 0.45）	0.171（其中造粒工艺 0.067，滴灌带工艺 0.104）	/	4320
5	地膜生产线未被收集的废气		0.375	0.098	/	0.375	0.098	/	3840
无组织合计		非甲烷总烃（	1.790	0.467	/	1.790	0.467	/	/
		颗粒物	2.204	0.511	/	0.199	0.046	//	/

(5)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出现非正常排放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失效100%)造成非甲烷总烃的直接排放,造成大气严重污染。设备发生故障时,要求企业及时联系维修人员进行维修,非正常排放废气时间约为1h。

生产装置维护及开停工非正常工况下,生产装置维护时,先停止生产,待污染物不产生时方可停止环保设施运行,降低生产装置维护时的污染物排放量;环评要求在开工前,提前运行环保设施,加热至环保设施运行温度时,方可启动生产设施,停工后方可关闭环保设施,确保项目产生污染物时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降低开停工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

本工程非正常工况状态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见表3.4-6。

表3.4-6 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	工序	去除效率%	产生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持续时间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h)	排放浓度		
1	DA001	造粒、滴灌带生产工序	0	16000	60.67	0.970	0.970	100	不达标	≤1小时
2	DA002	地膜生产工序	0	10000	34.59	0.651	0.651	100	不达标	≤1小时

3.4.2.2. 废水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冷却废水

生产期结束后需将冷却槽及冷却系统中水排空,该水质较为洁净,排入循环水池内循环使用。

(2) 喷淋废水

项目破碎环节喷淋用水与清洗废水一同处置,与原料清洗废水一同核算;废塑料堆场喷淋用水量为160m³/a,蒸发损耗按照10%核算,则损耗量为16m³/a,补充水量为16m³/a,循环水量为144m³/a,喷淋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3) 原料清洗废水

原料清洗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清洗，不外排。

本次评价同时参考《温州市顺奥塑料有限公司年回收 3 万吨废旧塑料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3 月）中生产废水水质情况，类比确定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温州市顺奥塑料有限公司年回收 3 万吨废旧塑料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工艺主要是分拣、水洗、粉碎、甩干、包装，原料包含 PE 塑料等，其前端水洗工序与本项目类似，类比可行，根据该项目验收数据，其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平均值为：COD295mg/L、SS424mg/L、BOD₅107mg/L、NH₃-N7.98mg/L。

关于回用水水质标准，在工业生产中，应实际考虑工艺所需水质特点，再对水质进行深度处理，以符合生产用水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成分为细沙，回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完全可以满足生产用水水质要求，出水稳定，从水质角度分析，生产过程中清洗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季度结束后，沉淀池上层清液用于堆场堆存的物料洒水降尘，剩余污泥自然干化后清掏处置。

(4)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3.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巴楚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区生活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 3.4-7。

表 3.4-7 全厂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BOD ₅	150	0.060
COD	350	0.141
SS	400	0.161
氨氮	30	0.012
动植物油	80	0.032
TN	70	0.028
TP	8	0.003

3.4.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粉碎机、造粒机、挤出机等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设备和将设备置于室内降噪，通过该方法有效地降低了主要噪声源的噪声排放。项目周围无敏感点，因此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破碎机、挤出机等运行时产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生的噪声，声级为 75-85B（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进行了消声减振处理，均置于室内，降噪效果约为 20dB（A）左右。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3.4-8本项目设备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声源控制措施	昼间	夜间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 (dB)	声功率级 (dB)	
1	破碎机	{-24.28,53.54,1}	厂房隔声	85	85	24h
2	破碎机	{-21.69,42.29,1}	厂房隔声	85	85	24h
3	造粒机	{-22.55,29.31,1}	厂房隔声	85	85	24h
4	造粒机	{-22.81,23.56,1}	厂房隔声	85	85	24h
5	造粒机	{-21.12,15.95,1}	厂房隔声	85	85	24h
6	造粒机	{-18.17,55.06,1}	厂房隔声	85	85	24h
7	滴灌带挤出机	{-15.47,44.24,1}	厂房隔声	75	75	24h
8	滴灌带挤出机	{-13.85,32.35,1}	厂房隔声	75	75	24h
9	滴灌带挤出机	{-14.12,27.75,1}	厂房隔声	75	75	24h
10	滴灌带挤出机	{-13.97,23.99,1}	厂房隔声	75	75	24h
11	滴灌带挤出机	{-13.71,19.23,1}	厂房隔声	75	75	24h
12	滴灌带挤出机	{-13.58,14.88,1}	厂房隔声	75	75	24h
13	滴灌带挤出机	{-13.53,13.94,1}	厂房隔声	75	75	24h
14	滴灌带挤出机	{30.21,-22.86,1}	厂房隔声	75	75	24h
15	滴灌带挤出机	{-17.02,-67.1,1}	厂房隔声	75	75	24h
16	滴灌带挤出机	{-25.56,-57.14,1}	厂房隔声	75	75	24h
17	地膜吹塑机	{-16.55,-51.92,1}	厂房隔声	75	75	24h
18	地膜吹塑机	{38.94,15.42,1}	厂房隔声	75	75	24h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19	地膜吹塑机	{48.9,16.84,1}	厂房隔声	75	75	24h
20	地膜吹塑机	{-13.7,29.65,1}	厂房隔声	75	75	24h

表 3.4-9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环保设备	风机 1	-36.125	-1.34	1	70/1	消声器	偶发
2	环保设备	风机 2	-29.442	48.475	1	70/1	消声器	偶发
3		冷却塔	-25.451	45.367	1	60/1	减震	频发

3.4.2.4. 固体废物

3.4.2.4.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不合格的产品，不合格的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使用。

①不合格品及残次品

滴灌带、地膜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和残次品，本项目生产时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 120t/a。不合格产品可送至造粒车间重新造粒，不外排。

②分拣废物

分拣废物主要混杂于原料中的非塑料物质，如石块、泥土等，产生量 475t/a，外运填埋处理。

③污泥

废旧塑料经清洗后，泥沙随清洗水进入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沉淀，泥沙、杂质与水分离，形成水池污泥。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10t/a。待生产季结束后统一清掏，经自然干化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④废滤网

项目在造粒工段需要进行加热熔化，为保证再生聚乙烯粒料的质量，需要对熔融态废料进行过滤后再进行造粒，所使用的滤网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直至不能使用，根据项目运行经验，本项目滤网每天更换 2 次，每次 10 张，每张过滤网重约 0.25kg，则本项目废旧滤网产生量约为 1.35t/a，滤网上主要为熔融废塑料的杂质。

该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生

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废金属滤网附着少量废塑料熔融杂质,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8 人,年工作天数为 160d,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2.24t/a,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规格:50L,共计 2 个),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4.2.4.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车辆、机械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②废弃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的 CO 催化燃烧装置需要利用活性炭进行吸附,CO 催化燃烧装置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先用活性炭吸附,当快达到饱和时停止吸附,然后用热气流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使活性炭再生,相对于传统活性炭直接吸附处理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少。参考 CO 设备厂家资料,每套 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主要由 4 个活性炭吸附箱(3 用 1 备),半年更换一次,企业活性炭箱 0.5m³的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再以活性炭密度以 550kg/m³计算,一共设置 4 个活性炭箱,企业 1 个活性炭箱可装 0.275t 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t/a,一年更换两次,产生量约为 2.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

③废催化剂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催化装置内有催化剂,材质为高温陶瓷为载体的贵金属类,催化剂需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定期更换，本项目产生量约为 0.07t/五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属于 HW50，废物代码为 900-049-50。

(3)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3.4-10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性状/危险特性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边角料和残次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20	固态，无危险	作为造粒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2	分拣废物	一般固废	900-099-S59	475	固态，无危险	集中收集、外运填埋
3	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0	固态，无危险	集中收集、外运填埋
4	废滤网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35	固态，无危险	本项目废金属滤网附着少量废塑料熔融杂质，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2	液态，T/I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弃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2	固态，T	
7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900-049-50	0.07t/五年	固态，T	
8	生活垃圾	-	-	2.24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扩建项目“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三本账”核算详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核算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工程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		
		排放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716	2.738	-0.508	+2.230	2.946
	颗粒物	/	0.199	/	+0.199	0.199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98	403.2	0	+403.2	556.4
	BOD ₅	0.030	0.060	0	+0.060	0.090
	COD	0.069	0.141	0	+0.141	0.210
	SS	0.079	0.161	0	+0.161	0.240
	氨氮	0.006	0.012	0	+0.012	0.018
	动植物油	0.016	0.032	0	+0.032	0.048
	TN	0.014	0.028	0	+0.028	0.042
	TP	0.002	0.003	0	+0.003	0.005
固废	边角料和残次品	5	120	0	+120	125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工程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		
	排放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分拣废物	0	475	0	+475	475
污泥	1.2	10	0	+10	11.2
生活垃圾	1.98	2.24	0	+2.24	4.22
废机油	0.02	0.02	0	+0.02	0.04
废弃活性炭	1.0	2.2	0	+2.2	3.2
废催化剂	0	0.07t/五年	0	+0.07t/五年	0.07t/五年
废 UV 灯管	0.002	0	-0.002	-0.002	0

备注：原项目中数据为 0 的污染物，属于原环评未识别污染物。

3.6.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3.6.1.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可持续发展是我国两大发展战略之一，环境保护是我国基本国策。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是人类面临的唯一选择，而推行清洁生产是保护环境的根本途径之一。

清洁生产是指将整体预防污染的环境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提高生态效率和减少人类及环境的风险。清洁生产打破了传统的“末端”管理模式，注重从源头寻找污染最少化的途径，将预防和治理污染贯穿于整个生产过程和产品消费使用过程，通过实施清洁生产能够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降低产品成本和“废物”处理费用，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劳动条件，直接或间接地提高经济效益，是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新模式。

本项目主要将再生聚乙烯颗粒生产为滴灌带等，本次评价通过定性分析，对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进行分析说明。

3.6.2. 清洁生产指标

1、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废塑料预处理工艺应当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应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设备；宜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废塑料的分选宜采用浮选和光学分选等先进技术；人工分选应采取措施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废塑料的干燥方法可以分为人工干燥和自然干燥。人工干燥宜采用节能、高效的干燥技术，如冷凝干燥、真空干燥等；自然干燥的场所应采取防风措施。

本项目废塑料预处理工艺采用湿法破碎，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作为原料清洗水循环使用，符合节水、节能、低污染要求，本项目塑料造粒工艺技术较为简单、成熟，为纯物理加工过程，主要包括塑料破碎、挤出工序，无焚烧处理。

因此从工艺技术、设备和控制等方面考察，项目生产技术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工艺要求。

2.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1) 水资源利用分析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包括废塑料破碎及清洗生产过程。经项目水平衡核算，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清洗用水及冷却用水，其中废残膜破碎与清洗过程消耗清洗水，造粒过程消耗循环水。项目生产规模按 5405t/a 计算，破碎、清洗用水量为 5405m³/a，耗水比为 1t 水/t 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冷却用水量为 60.1348m³/a，耗水比为 0.01t 水/t 废塑料，根据核算，项目耗水量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规定的：“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t/t 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t/t 废塑料。”的要求。可见，项目生产期间水资源重复循环利用率较高，属于节水企业，水资源利用指标属良好。

(2) 能源利用分析

本项目生产总用电量为 200 万 kwh/a，经核算项目综合耗电量为 222.22kwh/t 塑料，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规定的：“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kwh/t 废塑料”，项目能源利用指标属较好水平。

(3) 物耗分析

根据项目物料平衡分析可知，生产每吨再生塑料颗粒约需消耗 1.09t 原料，项目物耗指标属于同等行业较先进水平。

3.产品指标

本项目产品指标均符合塑料挤塑、注塑要求，成型加工性好，属于无毒无害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废旧塑料，不能被自然分解，丢弃在田间地头不但会造成视觉污染，同时会造成土壤污染，影响农业生产。本项目将废弃物再生利用，

加工成再生塑料颗粒及产品重复使用，对环境有良好影响。

4. 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巴楚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清洗废水等均排入循环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清水作为原料清洗水循环使用。

本项目每条生产线热熔及挤出工序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气体均经过封闭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 1m×1m×25cm）+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的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和表 9 中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定期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清当地垃圾填埋场。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污染物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6.3.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为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求建设方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严格原材料质量检验；对能耗、水耗及产品合格率进行定量考核；确保物品堆存区、危险品及人流、物流活动区有明显标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管道检修，减少跑、冒、滴、漏现象，节约水资源。

3.6.4. 清洁生产结论

本工程在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可保证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项目所用动力清洁，符合我国的能源政策要求；单位产品综合物耗、能耗水平较低；所选用的生产工艺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所选用设备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3.6.5. 清洁生产建议

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应从以下几方面实行清洁生产。

（1）生产过程管理：对项目投产后产生污染物的环节和过程严格控制。

(2) 环境管理：建议企业按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促进清洁生产。

(3) 清洁生产审核：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进一步降低能耗物耗，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和持续改进的目的，项目应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

3.7. 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国家现行总量控制因子及“十四五”总量控制要求，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气污染物：VOCs

根据自治区“三线一单”总管控要求：“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PM_{2.5}年平均浓度达标区域，因此实行等量替代，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处理后，根据源强核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 VOCs 为 0.948t/a，等量替代后 VOCs 0.948t/a。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应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核算，核算过程如下：

造粒有机废气和滴灌带生产线有机废气风量为16000m³/h，年生产时间为4320h；地膜生产线有机废气风量为10000m³/h，年生产时间为3840h；排放浓度均为10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16000m³/h × 100mg/m³ × 4320h + 10000m³/h × 100mg/m³ × 3840h = 10.752t/a。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10.752t/a。

4.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巴楚县地理坐标东经 77°22'30"-79°56'15"，北纬 38°47'30"-40°17'30"，东与阿瓦提县，墨玉县相望，南与麦盖提县，莎车县，皮山县为邻，西与伽师县，岳普湖县毗连，北依柯坪山和喀拉塔格山为界与柯坪县，阿合奇县，阿图什市接壤。

东西最长 218 千米，南北最宽 134 千米，总面积 21741.3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园艺场巴莎公路 28 公里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78°30'16.357"，N39°43'50.565"。

4.1.2 地形地貌

巴楚县东西长为 218km，南北宽为 134km，总面积 2.17 万 km²；平均坡降为 3.3‰-2.5‰，农区海拔 1100—1200m。全县绿洲约 1264 万亩，主要集中在叶尔羌河和喀什噶尔河沿岸的冲积扇平原上，由西南到东北呈狭长地形，海拔 2000—2500 米；314 国道乌红公路（乌鲁木齐-红其拉甫）、巴莎（巴楚—莎车）公路横贯全境，交通十分便利，自古以来就是南疆的“咽喉之地”，是丝绸之路上的重镇，是南疆商贸流通的重镇，尤其是色力布亚镇具有南疆最大的贸易市场。

巴楚县主要地貌特征为沙漠、山地、洪积平原和冲积平原四大类组成。巴楚县由西南到东北呈狭长地形，东南为塔克拉玛干沙漠，西南为布古里沙漠，西部和西北为托乎拉克沙漠，西北、北部为戴别沙漠。地势从西南向东北倾斜，地面坡降 1/5000-1/40000，细土平原东段因风沙侵袭，故地面为不同程度的固定红色沙垄和丘覆盖。

4.1.3 气候气象概况

巴楚县县境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其特点是热量丰富，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温差大，降水稀少，湿度小，蒸发强，光照资源丰富。春季，初日为 2 月 21 日，终日 5 月 26 日。升温速度不稳定，风沙增多，空气干燥，常出现倒春寒。季平均气温为 14.8℃，季降水量为 10.4mm，季平均风速为 2.3m/s，通常在 2 月 21 日开春，3 月 5 日土壤解冻，3 月上旬霜终止。主要灾害性天气是暴雨、降温和干旱。夏季，初日为 5 月 27 日，终日 9 月 17 日。高温炎热，多雷阵雨，傍晚前后多阵性风雨天气。季降水量为 23.1mm，占全年 66%。最大风速 20m/s，

高温期长达 60 天。主要灾害性天气是干热风、大风、冰雹。秋季，初日为 9 月 18 日，终日为 11 月 22 日。秋高气爽晴天多，光照充足，温差大。与冬季过渡时间短，一般几次寒流后，气温降温迅速，一般初霜冻出现于 10 月 20 日，土壤结冻出现在 11 月 14 日，平均 11 月 23 日入冬。主要灾害性天气是霜冻、强降温。冬季，初日为 11 月 23 日，终日为 2 月 20 日，晴朗严寒，积雪浅薄，土壤封冻，严寒期一般为 30d，最大冻土深度为 61cm。主要灾害性天气为寒潮、降雪。

(1) 日照巴楚县全年可日照时间为 4434h，其中作物生长季节日照时数为 3230h。实际日照时数为 2896.1h，最高达到 3188h，最少也有 2354h，其中作物生长季节日照时数为 2126.3h。巴楚县年平均日照率为 64%，其中春季因风沙扬尘天气多，故日照率只有 53%；秋季天气晴朗，透明度高，日照率高达 77%。农作物生长季节，每天日照时数长达 13 小时，对作物生长非常有利。

(2) 气温巴楚县全年平均气温为 11.8℃，最暖年平均气温为 13℃。1 月份气温最低，月平均气温为 -6.19℃，月最低气温为 -17.6℃；七月份气温最高，月平均气温为 26.1℃，月最高气温为 38.4℃；气温的年较差 33.4℃，平均日照差为 14.3℃，最大日较差为 24.8℃。全年各月温度的地理分布为：东高西低，全年日平均气温高于 10℃的时间为 276d，积温 4600-5000℃；日平均气温高于 20℃的时间为 101d，活动积温 2500-3000℃。巴楚县平均无霜冻期为 213d，无重霜冻期为 215d。

(3) 降水

巴楚县地域辽阔，各地降雨量差异显著，其总的分布规律为：北、东北偏高，西南偏低，县城居中，县城年降雨量为 50mm，降水量季节变化很大，主要集中在春、夏季，占全年降水量的 84.4%，秋、冬降水量不足 20%。巴楚县最长连续无降水日为 254 天，最长连续降水日为 8 天，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30.6mm，一次最大过程降水量为 51mm。个别年份在 4 月底、5 月初出现大降水。

巴楚县境内降雪较少，平均年降雪量为 2.8mm，为年均降水量的 6%。一般初雪发生在 12 月 20 日左右，最早初雪发生在 10 月 31 日；一般年份无积雪，最长积雪时间 30 天，最大积雪厚度为 9cm。

(4) 平均风速、风向

风速的地理分布：县城年平均风速为 1.7m/s，北部三岔口（距县城 21km）

为 0.5m/s，东部图木舒克市为 1.7m/s，西部色利布亚为 1.9m/s。年最大风速为 2.8m/s。风速的季节变化：春季风速最大，平均为 2.3m/s；夏季次之，平均风速为 2m/s；冬季风速最小，平均风速为 1.3m/s。

风速的日变化：夜间到早晨风速最小，午后到傍晚风速最大：10m/s 以上的风速，多数出现在午后。

县境全年盛行东北风，出现频率为 28%；其次是西南风，出现频率为 8%；东南和西北风出现频率最小，只有 2%；散风出现频率较高，为 41%。巴楚县主要气象要素如下：年主导风向：东北风

历年平均温度：11.8℃

极端最高气温：42.7℃

极端最低气温：-24.2℃

年平均降雨量：50mm

年平均降雪量：2.8mm

县城年平均风速：1.7m/s

北部三岔口年平均风速：0.5m/s

东部图木舒克市年平均风速：1.7m/s

西部色力布亚镇年平均风速：1.9m/s

最大风速：2.8m/s年

平均相对湿度：66%

最大冻土深度：61cm

4.1.4 水文地质

巴楚县位于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下游。叶尔羌河由西南向北东贯穿全境，县内流程 250 余千米，叶尔羌河是巴楚县主要水源，境内河床为砂砾质河床。喀什噶尔河，在距巴楚县约 19 千米处，注入小海子水库北闸放水渠内，境内全长 150 千米。巴楚县所处的大地构造单元属于塔里木地台次级构造单位巴楚隆起，其西南侧为西南台坡，北部为柯坪太隆。由于南部昆仑山及北部天山自第三纪末期以来，新构造运动频繁，主要表现为强烈隆起。受昆仑山强烈隆起影响，塔里木地台的基底向北缓倾。同时，塔里木台块受到不均匀升降运动，致使叶尔羌河冲积平原产生断块上升，形成巴楚凸起，巴楚未见有断裂带和构造形迹，区域构

造稳定性较好。

4.1.5 自然资源

巴楚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叶尔羌河纵贯巴楚县340公里，有3座平原水库，蓄水量1.27亿立方米，全县地下储水量约2亿立方米。共有天然草场400万亩，各类林地400余万亩，境内有胡杨林306万亩。有天然野生甘草118万亩、罗布麻67万亩。巴楚蘑菇年产50吨，罗布麻茶年产60吨。此外还有大芸、枸杞、沙棘、麻黄、黄花等120多个种类的药用植物。巴楚石油、天然气、矾、钛、铁、萤石、花岗石、岩盐、铅、玛瑙、紫晶石、金刚石、石膏等矿产资源也极为丰富，其中钒钛磁铁矿、花岗岩已探明储量均在2亿吨以上。

4.2 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4.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无国控监测站，因此选取新疆喀什地区空气自动站2024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

（1）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4.2-1。

（2）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计算模式为：

$$I_i = C_i / C_{oi}$$

式中：I_i——i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C_i——i污染物的浓度（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CO取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取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mg/m³；

C_{oi}——i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根据评价计算，可以得出污染指数（I_i），依照I_i值的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当I_i<1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不超标；当I_i≥1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超过评价标准。

（3）监测及评价结果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浓度统计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	70	13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CO	日平均 95 百分位数	2700	4000	67.5	达标
O ₃	8h 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4	160	83.7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SO₂、NO₂、CO、O₃ 的年评价指标为达标；在 PM_{2.5} 出现超标以外，其余因子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PM₁₀ 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项目所在区域风沙较大和采暖季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一般。

4.2.1.1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 监测点位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7 日—5 月 23 日，监测数据点位位于项目区下风向 50m，监测期间，现有工程正常生产。

(2) 监测项目

现状监测的特征污染物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依据见下表。

表 4.2-2 大气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编号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最低检出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3) 监测结果统计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3 有组织特征因子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	-------	-----	------	---------------------------	-----------------------------	----------	------	------

项目区内1#	E:78°30'18.18" N:39°43'51.76"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	2.0	0.65-0.88	44	0	达标
		TSP	24小时浓度	0.3	0.197-0.29	96.7	0	达标
项目区下风向1#	E:78°30'11.96" N:39°43'48.37"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	2.0	0.67-0.86	43	0	达标
		TSP	24小时浓度	0.3	0.202-0.292	97.3	0	达标

根据表 4.2-3 的分析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区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浓度选用值，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0.3mg/m³）。表明项目区域环境背景良好，没有受到污染。

4.2.2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 监测方法

依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噪声监测，监测仪器使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分别在项目区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进行实测，分昼、夜两时段监测。

(2) 监测单位与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5 年 5 月 17 日。

(3) 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见下表。

表 4.2-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

分类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项目区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 年 5 月 17 日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	项目区东南侧外 1m	00:07-00:17	环境	39	11:11-11:21	混合	48
2#	项目区西南侧外 1m	00:26-00:36	环境	41	11:29-11:39	混合	50
3#	项目区西北侧外 1m	00:45-00:55	环境	41	11:48-11:58	混合	49
4#	项目区东北侧外 1m	01:06-01:16	环境	40	12:10-12:20	混合	48

对比监测数据与标准限值，可知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2.3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5公里以内无地表水，与地表水没有直接的水力联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巴楚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B，因此不对本项目地表水进行现状评价。

4.2.4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评价设置3个地下水质量采样点以及6个水质监测点位进行监测分析，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5月19日对地下水水质及水位进行监测，本次环评水质现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与《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规定进行。本项目所测地下水资料见下表。

表 4.2-6 监测机井水质监测点位现状表

序号	位置	坐标	采样层位	水位	井深 m	方位及距离
		经纬度				
1	1#地下水井	E:78°30'18.04"N:39°43'50.32"	潜水层	18	61	项目区西北侧（下游）1.6km
2	2#地下水井	E:78°30'41.76"N:39°43'46.93"	潜水层	21	58	项目区南侧（上游）1.4km
3	3#地下水井	E:78°31'40.91"N:39°43'42.34"	潜水层	25	54	项目区东南侧1.5km

表 4.2-水位监测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井深（米）	水位（米）
DXS-4#-1-1	E:78°30'35.54" N:39°43'40.74"	61	18
DXS-5#-1-1	E:78°30'41.56" N:39°43'43.62"	58	21
DXS-6#-1-1	E:78°30'27.27" N:39°43'47.05"	54	25
DXS-7#-1-1	E:78°30'50.58" N:39°44'9.55"	63	26
DXS-8#-1-1	E:78°31'10.11" N:39°43'53.68"	52	23
DXS-9#-1-1	E:79°30'36.87" N:39°43'51.63"	59	27

评价项目为：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总硬度、氰化物、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碳酸根、碳酸氢根、铬（六价）、铅、砷、汞、镉、铁、锰、钾、钙等。

分析方法：采样及分析方法依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规定进行。

评价标准：地下水水质现状评价选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对地表水现状进行评价，公式如下：

$$S_i = C_i / C_{si}$$

式中：Si——i 污染物单因子标准指数；

C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均值，mg/L；

Csi——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L；

pH 值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pH, j——pH 标准指数；

pHj——j 点实测 pH 值；

pHsd——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su——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引用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7 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统计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DXS-1#-1-1		DXS-2#-1-1		DXS-3#-1-1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 III类水质标准
采样地点		E:78°30'18.04" N:39°43'50.32"		E:78°30'41.76" N:39°43'46.93"		E:78°31'40.91" N:39°43'42.3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Si	检测结果	Si	检测结果	Si	
pH	无量纲	7.4	0.27	7.5	0.33	7.5	0.33	6.5~8.5
挥发酚	mg/L	0.0003L	0.15	0.0003L	0.15	0.0003L	0.15	≤0.002mg/L
镉	μg/L	1L	0.2	1L	0.2	1L	0.2	≤0.005mg/L
碳酸根离子	mg/L	5L	/	5L	/	5L	/	--
碳酸氢根离子	mg/L	1163	/	1024	/	1237	/	--
钾离子	mg/L	33.8	/	38.6	/	32.5	/	--
钠离子	mg/L	632	3.16	623	3.115	662	3.31	≤200mg/L
镁离子	mg/L	212	/	212	/	222	/	--
钙离子	mg/L	519	/	510	/	551	/	--
砷	μg/L	0.9	0.09	0.7	0.07	1.0	0.1	≤0.01mg/L
汞	μg/L	0.04L	0.04	0.04L	0.04	0.04L	0.04	≤0.001mg/L
铅	μg/L	1.24L	0.124	1.24L	0.124	1.24L	0.124	≤0.01mg/L
总硬度	mg/L	2168	4.818	2148	4.773 33333 3	2282	5.07	≤450mg/L
耗氧量	mg/L	2.2	0.733	2.3	0.766 66666 7	2.0	0.667	≤3.0mg/L
氯化物	mg/L	525	2.1	550	2.2	564	2.256	≤2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690	4.69	4710	4.71	1953	0.590 3	≤1000mg/L
氨氮	mg/L	0.14	0.28	0.16	0.32	0.15	0.3	≤0.50mg/L
硝酸盐氮	mg/L	0.28	0.014	0.27	0.013 5	0.29	0.01	≤20.0mg/L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	0.003L	0.003	0.003	0.003	≤1.0mg/L
硫酸盐	mg/L	1724	6.896	1776	7.104	1787	7.148	≤250mg/L
氟化物	mg/L	0.53	0.53	0.46	0.46	0.48	0.48	≤1.0mg/L
铁	mg/L	0.03L	0.1	0.03L	0.1	0.03L	0.1	≤0.3mg/L
锰	mg/L	0.01L	0.1	0.01L	0.1	0.01L	0.1	≤0.10mg/L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除了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氯化物和钠离子超标外，其他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跟当地水文背景值有关。

4.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次土壤现状为建设单位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土壤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5年5月18日。监测布点情况见下表。

表 4.2-9 土壤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坐标	采样层位	监测因子
1	1#项目区内	E:78°30'15.63" N:39°43'49.66"	表层样	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镍
2	2#项目区内	E:78°30'17.34" N:39°43'50.11"	表层样	
3	3#项目区内	E:78°30'17.15" N:39°43'50.97"	表层样	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

				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Ph 共 45 项
--	--	--	--	---

(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估

①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C_i/S_i$ ；

式中： P_i —土壤中污染物 i 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 —监测点位土壤中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单位与 S_i 一致；

S_i —污染物 i 的标准值或参考值。

②评价标准

建设用地的监测点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4.2-10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标准值（1）单位：mg/kg

样品编码		TC-1#-1	TC-2#-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质量标准（mg/kg）
采样地点		E:78°30'15.63" N:39°43'49.66"	E:78°30'17.34" N:39°43'50.11"	
深度（cm）		17	16	
样品状态		棕、干、少量根系	棕、干、少量根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砷	mg/kg	9.50	8.79	60
铅	mg/kg	22	24	800
汞	mg/kg	0.159	0.165	38
镉	mg/kg	0.44	0.41	65
铜	mg/kg	28	25	18000
镍	mg/kg	58	53	900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5.7
-----	-------	-----	-----	-----

表 4.2-11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标准值（2）单位：mg/kg

样品编码		TC-3#-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标准（试 行）》 （GB36600-2018） 表 1 第二类用地的 筛选值质量标准 （mg/kg）
采样地点		E:78°30'17.15" N:39°43'50.97"		
深度（cm）		15		
样品状态		棕、干、少量根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0.43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66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616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54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9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596
氯仿	μg/kg	未检出		0.9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840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2.8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5
苯	μg/kg	未检出		4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2.8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5
甲苯	μg/kg	未检出		1200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2.8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53
氯苯	μg/kg	未检出	270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0
乙苯	μg/kg	未检出	28
间, 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570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640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29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6.8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0.5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20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560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37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76
苯胺	mg/kg	未检出	260
2-氯苯酚	mg/kg	未检出	2256
苯并[a] 蒽	mg/kg	未检出	15
苯并[a] 芘	mg/kg	未检出	1.5
苯并[b] 荧蒽	mg/kg	未检出	15
苯并[k] 荧蒽	mg/kg	未检出	151
蒎	mg/kg	未检出	1293
二苯并[a,h] 蒽	mg/kg	未检出	1.5
茚并[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15

萘	mg/kg	未检出	70
砷	mg/kg	9.92	60
铅	mg/kg	25	800
汞	mg/kg	0.163	38
镉	mg/kg	0.46	65
铜	mg/kg	27	18000
镍	mg/kg	62	900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5.7

表 4.2-1 土壤理化性质一览表

样品编码	TC-1#-1	
采样地点	E:78°30'15.63" N:39°43'49.66"	
深度 (cm)	17	
检测结果		
现场记录	颜色	棕色
	结构	团粒
	质地	砂土
	砂砾含量 (%)	70
	其他异物	根系
	氧化还原电位 (mv)	480
实验室测定	pH (无量纲)	8.17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0.6
	渗滤率 (mm/min)	0.461
	土壤容重 (g/cm ³)	1.24
	总孔隙度 (%)	34.0
	全盐量 (g/kg)	1.9

由上表分析可知，土壤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监测值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4.2.6 生态环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结合现场踏勘，按照新政函（2005）

96号文批准实施的《新疆生态功能区划》，项目区属于IV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IV1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详见图4.2-2生态功能区划示意图。

表 4.2-8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生态区	IV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
	生态亚区	IV1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58.叶尔羌河平原绿洲农业及荒漠河岸林保护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油气资源开发、塔里木河水源补给
主要生态问题		土壤盐渍化、风沙危害、平原水库政法渗漏损失严重
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地沙漠化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保护目标		保护荒漠植被、保护荒漠河岸林、保护农田土壤环境质量
保护措施		适度开发地下水、节水灌溉、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发展方向		建成粮食、经济作物、林果业基地，发展农区畜牧业

区域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干扰，动物区系单一，野生动物分布以啮齿和爬行类为主，项目区地表自然植被主要为人工植被和农作物，区域土壤类型为盐化灰漠土。

5.环境影响分析

5.1 施工期

5.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5.1.1.1 施工扬尘

(1) 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主要是由于施工车辆在施工道路上运输施工材料而，引起运输扬尘的因素较多，主要与车辆行驶速度、风速、路面积尘量和路面湿度有关，其中风速、风力还直接影响到扬尘的传输距离。道路表面由于其表面土层松散、车辆碾压频繁，也易形成尘源，采取洒水措施来减少扬尘。

(2) 物料堆场扬尘

物料堆场扬尘量与物料的种类、性质及风速有很大关系，比重小的物料容易受扰动而起尘，物料中小颗粒比例大时起尘量相应也大。

堆场的扬尘包括料堆的风吹扬尘、装卸扬尘和过往车辆引起路面积尘二次扬尘等，这将产生较大的尘污染，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易散失的施工材料如不加强管理也将产生大量的污染源。通过遮盖、洒水可有效地抑制扬尘量，可使扬尘量减少 90%。项目物料堆场均严格设置在工业场地内，并要求设置篷布覆盖，同时进行洒水抑尘，有效地减少了堆场扬尘的不良影响。

5.1.1.2 施工机械废气

机械废气主要是来自施工机械、物料运输车辆等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及碳氢化合物。这些污染物量很小，可忽略不计。影响范围仅局限在施工作业区内，而且施工场地相对较为空旷，施工过程中各机械设备排放的废气很快就会随风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不大。

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场地管理，采取对施工场地设置围栏、现场洒水抑尘和大风天禁止施工等措施，能够有效减少废气产生量。

由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都是暂时的，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施工活动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将消失。

5.1.2 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

(1) 施工废水

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设置临时沉淀池专门收集此类废水，该废水在沉淀池内经沉淀后可回用于设备冲洗、混凝土养护以及厂区内泼洒降尘，施工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2)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20 人，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1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项目施工期为 1 个月，则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24m³。施工人员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巴楚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

5.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噪声以及安装噪声。但本项目设备量较少，运输量较小，无大型运输车辆，也不需要长期作业，施工期产生噪声极小，且为间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预计施工时平均人员为 20 人。施工人员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量 0.5kg 计算，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10kg/d，施工期约 1 个月，垃圾总量为 0.3t。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建筑垃圾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废料如钢筋头、废木板等将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他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5.2.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1 预测范围及评价关心点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位置及工程规模，大气预测范围综合考虑评价等级、自然环境条件、环境敏感因素、主导风向等，确定评价范围为以各污染源连线中心为

原点，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5.2.1.2 预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5.2.1.2.1 估算模型

为了解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的判定要求，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本项目通过导则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出对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A、预测因子的选择

根据本工程废气排放特征，确定本工程预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B.预测范围

预测范围应覆盖评价范围，并覆盖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大于 10% 的区域。因此，本项目的预测范围取以本项目排气筒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C.模型参数

①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5.2-1、5.2-2。

表 5.2-1 点源参数调查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滴灌带及造粒生产线	78.504897	39.731332	1119	15	0.5	40	15	3840	正常	NMHC	0.146
地膜生产线	78.504212	39.730484	1119	15	0.5	40	15	3840	正常	NMHC	0.083

表 5.2-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计算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造粒车间无组织	78.504404	39.731145	1119	66.66	14.49	40.14	10	3840	正常	NMHC	0.067
地膜无组织	78.505344	39.730951	1119	24.01	16.29	40.43	10	3840	正常	NMHC	0.098
滴灌带车间	78.504861	39.731437	1119	30.54	14.21	45.00	10	3840	正常	NMHC	0.104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破碎车间	78.505199	39.730709	1119	12.50	7.10	40.24	10	3840	正常	TSP	0.038
------	-----------	-----------	------	-------	------	-------	----	------	----	-----	-------

②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可能出现非正常排放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造成非甲烷总烃的直接排放，造成大气严重污染。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5.2-3。

表 5.2-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气筒	工序	去除效率%	产生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持续时间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1	DA001	造粒、滴灌带生产工序	0	16000	60.67	0.970	0.970	100	不达标	≤1 小时
2	DA002	地膜生产工序	0	10000	34.59	0.651	0.651	100	不达标	≤1 小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可采用估算模型估算各污染源的小时最大落地浓度。本次预测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5.2-4。

表 5.2-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0
最高环境温度/°C		42.7°C
最低环境温度/°C		-24.2°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0
	岸线方向/°	0

5.2.1.2.2 预测结果及分析

①正常工况污染源预测结果分析

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详见表 5.2-5。

表 5.2-5 P_{max} 和 D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 占标率 P _{max} /%	D10%/m	推荐 评价 等级
地膜车间	NMHC	2000	83.55	4.1773	/	二级 评价
DA001	NMHC	2000	13.47	0.6737	/	三级 评价
造粒车间	NMHC	2000	91.48	4.5742	/	二级 评价
DA002	NMHC	2000	7.25	0.3626	/	三级 评价
滴灌带 车间 1	NMHC	2000	114.39	5.7195	/	二级 评价
破碎车间	TSP	900	54.77	6.0853	/	二级 评价

由上表可见，经采取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治理后，正常工况排放时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破碎车间排放的 TSP P_{max} 值为 6.0853%，C_{max} 为 54.768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修改单表 5 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修改单表 9 中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非正常工况预测及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排放的情况主要为废气净化设备发生故障时，非甲烷总烃直接排放。此外，根据同类公司的调研和类比分析，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措施在该行业已属惯例。多年来，在塑料再生行业中未发生过因废气处理装置停运而造成废气事故排放的情况。因此，废气因处理系统停运出现事故排放可能性非常小。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和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

5.2.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

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环境防护区域。

本项目采用大气导则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得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均无超标点，因此，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2.3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本环评按照导则 8.8.7 要求，根据最终确定的污染治理设施、预防措施及排污方案，确定本项目所有新增污染源大气排污节点、排放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与预防措施以及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5.2.3.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2-6。

表 5.2-6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SO ₂		0
			NO _x		0
			颗粒物		0
			VOCs		0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 总烃	9.10	0.146	0.629
2	DA002	非甲烷 总烃	5.19	0.083	0.319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948
注 1：本项目不涉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规定的主要排放口。					
注 2：本项目排放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以 VOCs 形式核算总量。					
注 3：本项目废旧塑料颗粒加工生产过程造粒工序和滴灌带生产过程挤出成型工序经 1 套处理装置排放					

5.2.3.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2-7。

表 5.2-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	滴灌带生产车间	废旧塑料颗粒加工造粒、滴灌带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标准要求	4.0	0.740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1.0	0.199
2	地膜生产车间	地膜加工	非甲烷总烃				4.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1.790
					颗粒物		0.199
注1: 本项目排放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以VOCs形式核算总量。							

5.2.3.3 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5.2-8。

表 5.2-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2.738 (无组织+有组织, 其中有组织 0.948, 无组织 1.790)
2	颗粒物	0.199 (全为无组织)

5.2.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见表 5.2-9。

表 5.2-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3)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 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2）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0.199）t/a	VOCs:（2.738）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5.3 水环境影响分析

5.3.1 地表水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用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工艺冷却水。项目工艺冷却循环水利用 12 个循环水槽（1m³）循环使用，不外排，一个生产周期结束

后，循环池内的水自然蒸发。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1个，500m³）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段，不外排。

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本项目工作人员28人，排水量为403.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巴楚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

5.3.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3.2.1 地下水影响分析

（1）正常工况排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

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污水沉淀池按规范进行防渗，不会污染地下水。

（2）非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影响分析

①影响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三级循环沉淀池等防渗层发生破裂导致污染物渗漏，污水渗漏首先进入土壤，再通过降雨淋溶经包气带渗透至潜水层而污染浅层地下水。

废水进入地下后，其污染物在地下水系统的迁移途径为：入渗污染物表土层包气带含水层运移根据土壤吸附试验相关资料：砂土对COD吸附作用较小，截留率约38%；对NH₃-N吸附作用较强，截留率可达80%；对石油类的吸附力较小，截留率为48%。亚黏土对COD吸附能力较强，截留率可达70%；对NH₃-N吸附能力更强，截留率平均可达95%；对石油类的吸附力强，截留率为80%。

该实验结果表明，当污水下渗时，由于包气带微生物降解作用不强，包气带厚度较小，仅靠土壤的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是很有限的，虽然在污水下渗初期，经过包气带的吸附，污染物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起到了对地下水浸染的减缓作用，但其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包气带土壤对污染物的吸附作用趋向饱和，吸附能力降低，污染物浓度增大至初始浓度，当环境容量饱和时，污染物就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产生污染。污水事故排放有短期大量排放和长期小流量排放两种。短期大量排放易发现和及时处理，危害较小；长期小流量排放则难以发现及时处理，危害大、时间长。

②预测因子

根据本项目性质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本次以防渗化粪池防渗层出现破损，污水渗入土壤并污染地下水进行预测，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的地下水化学性及项目特点，计算选取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负荷较大的COD、氨氮作为代表性污染物进行模拟预测，其浓度分别为400mg/L和30mg/L。

预测从最不利原则考虑，假定化粪池破裂防渗措施失效，发生事故后，持续泄漏。预测判定标准：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的要求将COD、氨氮的浓度分别超过3mg/L、0.5mg/L的范围定为超标范围。

③预测结果

类比同类型项目（化粪池破裂防渗措施失效），预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的影响范围随着持续泄漏推移逐步扩大。当预测期为100d时，距离渗漏点152m内COD超标，距离渗漏点143m内氨氮超标；当预测期为365d时，距离渗漏点392m内COD超标，距离渗漏点375m内氨氮超标；当预测期为1000d时，距离渗漏点899m内COD超标，距离渗漏点871m内氨氮超标。

（3）预防措施

本项目沉淀池、化粪池按规范进行防渗，即使出现渗漏，渗漏量也不会太大；项目区域包气带渗透性较差，地下水埋深较大，渗漏污水不易进入含水层；加之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水质较为简单；因此废水渗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很小。但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仍需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事故性长期排放点源的存在，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置措施，避免生产及生活污水长时间大量流失、排放，造成持续性渗入地下。

①污染源控制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地下水污染防渗分

区分为三个级别：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区为沉淀池，防渗分区判定如下。

表5.3-1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5.3-2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5.3-3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 $K <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①本项目三级循环沉淀池池体位于地下，属于一般防渗区，对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cm/s$ 的黏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车间地面属于简单防渗区，一般采取地面硬化措施即可。

清洗、造粒、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车间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属于一般防渗区，池底池内壁进行混凝土浇筑并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和隔油池属于重点防渗区，必须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③废水管道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地下管道选用钢管，焊接连接，在管道壁厚设计上加大腐蚀裕量，并且采用最高级别的外防腐层。防渗结构采用封闭钢筋

混凝土管沟防渗结构。最大限度地预防“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④项目运行后，配备专兼职技术人员，加强地下水环境管理及巡查，定期对车间、冷却水设施等环节进行检漏工作，确保各防渗漏措施运行的长期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确保项目地下水环境不会因项目的建设而受到影响。项目生活废水排入下水管网，不会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5.3.2.2 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①监测点位：在厂区地下水流向下游设置 1 口跟踪监测井（依托现有东南侧的地下水井）。

水力位置：厂区潜水层流向 328°（NW→SE），水力梯度 1.2‰；

拟依托井（编号 JK-1）位于厂区东南侧 186m，地面高程 798.4m，比厂区内平均水位低 0.22m，处于水力下游，满足 HJ164-2020“6.1.2 监测井应布设在可能受影响下游”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5 要求：三级评价项目跟踪监测井“厂界下游 50–200m”；JK-1 距厂界最近距离 152m，落在允许区间。

②监测因子：pH、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固体总量、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硫化物、氰化物、氟化物、氨氮、砷、镉、铅、铜、锌、铁、锰、汞、六价铬、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

③监测频率：每年监测 1 次。

5.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4.1 噪声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5~85dB（A）。

表 5.4-1 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声源控制措施	昼间	夜间
				声功率级 (dB)	声功率级 (dB)
1	破碎机	{-24.28,53.54,1}	厂房隔声	85	85
2	破碎机	{-21.69,42.29,1}	厂房隔声	85	85
3	造粒机	{-22.55,29.31,1}	厂房隔声	85	85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	造粒机	{-22.81,23.56,1}	厂房隔声	85	85
5	造粒机	{-21.12,15.95,1}	厂房隔声	85	85
6	造粒机	{-18.17,55.06,1}	厂房隔声	85	85
7	滴灌带挤出机	{-15.47,44.24,1}	厂房隔声	75	75
8	滴灌带挤出机	{-13.85,32.35,1}	厂房隔声	75	75
9	滴灌带挤出机	{-14.12,27.75,1}	厂房隔声	75	75
10	滴灌带挤出机	{-13.97,23.99,1}	厂房隔声	75	75
11	滴灌带挤出机	{-13.71,19.23,1}	厂房隔声	75	75
12	滴灌带挤出机	{-13.58,14.88,1}	厂房隔声	75	75
13	滴灌带挤出机	{-13.53,13.94,1}	厂房隔声	75	75
14	滴灌带挤出机	{30.21,-22.86,1}	厂房隔声	75	75
15	滴灌带挤出机	{-17.02,-67.1,1}	厂房隔声	75	75
16	滴灌带挤出机	{-25.56,-57.14,1}	厂房隔声	75	75
17	地膜吹塑机	{-16.55,-51.92,1}	厂房隔声	75	75
18	地膜吹塑机	{38.94,15.42,1}	厂房隔声	75	75
19	地膜吹塑机	{48.9,16.84,1}	厂房隔声	75	75
20	地膜吹塑机	{-13.7,29.65,1}	厂房隔声	75	75

表 5.4-2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环保设备	风机 1	-36.125	-1.34	1	70/1	消声器	偶发
2	环保设备	风机 2	-29.442	48.475	1	70/1	消声器	偶发

5.5.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各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预测点的贡献叠加后即为预测值，以此评价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4.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计算室内声源的扩散衰减和多个噪声源对预测区域的噪声影响。

（1）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1 = Lw_1 + 10 \lg(Q / 4\pi r_1^2 + 4 / R)$$

式中：L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w1——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m²；

Q——方向因子，无量纲值。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4) 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2} ：

$$L_{w2}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r) = L(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L(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r_0) = L_w - 20 \lg r_0 - 8$$

(7)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8)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 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 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 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 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 i} 10^{0.1L_{A, in, i}} + \sum_{j=1}^M t_{out, j} 10^{0.1L_{A, out, j}} \right]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9) 多声源对某个受声点的理论估算方法，是将几个声源的 A 声级按能量叠加，等效为合声源对某个受声点上的理论声级，其公式为：

$$L_{合} = 10\lg(\sum_{i=1}^n 10^{0.1L_i})$$

式中：L 合——受声点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N——声源总数。

5.4.4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和厂区总平面布置，在生产期间，依据固定声源预测采用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各主要声源对东、西、南、北场界的噪声贡献值，计算各厂界昼间贡献值噪声值。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5.4-3。

表 5.4-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点位置	坐标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厂界贡献值	厂界贡献值	背景值	背景值	叠加值	叠加值
东	67.42	31.66	1.2	37	43.31	48	39	44	44
南	14.64	-138.8	1.2	37	57.92	50	41	58	58
西	-56.32	3.1	1.2	37	47.46	49	41	47	48
北	1.66	140.68	1.2	36	51.4	48	40	51	51

由表 5.3-2 可知，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限值。

建设方应保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对挤出机和混料机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将主要噪声设备设置于厂区中心，远离厂界，并布置于车间厂房室内，以减少噪声对外的传播。

5.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5.5.1 固体废物的来源及种类

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分类及处

理处置见表 5.5-1。

表 5.5-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边角料和残次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20	作为造粒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2	分拣废物	一般固废	900-099-S59	475	集中收集、外运填埋
3	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0	集中收集、外运填埋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2.24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2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弃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2	
7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900-049-50	0.07t/五年	

5.5.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废料全部回收用于再生料的加工。分拣废物、污泥集中收集、外运填埋。

废机油、废弃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厂区内需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10m²），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物处理处置方法处置废物。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对废活性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应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要专设贮存场地，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对贮存场地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同时还要设有防雨、防风的建筑遮挡，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应制定并向所在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应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牌，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理处置或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应采取措

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于原料堆场东北侧，暂存库应防风、防雨、防晒，并设有通风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人工防渗措施和废液收集措施；并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建设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要求，除防风、防雨、防晒，还有防渗防腐防漏。补充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环境管理要求：在国家固废平台在线填报危废管理计划、电子台账、电子转移联单；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分区标识、危废标签。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规范设置固废标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立并运行固废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环办固体函〔2024〕37 号）及时发布固废管理信息；危废的运输由具有危货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应在委托运输协议中明确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的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化原则及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将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5.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6.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土壤现状监测设置 3 个点位，项目土壤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当地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6.2 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类别属于 III 类，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于敏感，占地属于小型规模，确定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采用定性描述进行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属于气态物质，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项目对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污水的入渗和固体废物淋溶液入渗，可能会有部分污染物进入土壤。本项目各功能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清洗废渣及泥沙待生产季结束后统一清掏，经自然干化后拉运填埋场填埋。生产时会产生少量残次品及边角料，全部回收后，作为本项目原料使用。项目废旧塑料在造粒工段需要进行加热熔化，废塑料加热后经过过滤网将废塑料的杂质过滤，此类废物为废塑料熔融废物，滤网上主要为熔融废塑料的杂质，是一般工业废物，经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防渗设计。在正常状况下，本项目不会有大量污水及固体废物泄漏，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如果构筑物破损，会导致污染物入渗造成区域土壤污染。为此，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增加巡视监控力度，防患于未然，尽可能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事故发生的概率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本项目土壤环境自查表见下表。

表 5.6-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用地手续
	占地规模	(1.92693)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无）、方位（）、距离（）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全部污染物	土壤全项	
	特征因子	pH 值、砷、镉、铜、铅、汞、镍、铬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I 类□；类□；III 类√；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3	0
	柱状样点数	1	2	0-3m
现状监测因子	常规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均满足 GB36600-2018 中管控值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F;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无	无	无
信息公开指标	-			
评价结论	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 影响可接受			
注 1: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5.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西南侧、东侧为一般农田, 种植作物主要为棉花。项目不占用农田, 运营期对农业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对农作物的影响。非甲烷总烃污染主要通过气孔进入细胞, 布满植物叶片的整个叶面, 堵塞气孔, 妨碍光合作用、呼吸作用和蒸腾作用, 从而危害植物, 微尘中的一些有毒物质可通过溶解渗透, 进入植物体内, 产生毒害作用。

经采取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治理后, 正常工况排放时生产车间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点浓度贡献值为 $13.47\mu\text{g}/\text{m}^3$, 位于下风向 204m 处, 距离项目区最近的农田分布于项目区西南侧, 直线距离约 260m, 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和处置, 非甲烷总烃不会对这些农作物生长造成影响, 不会降低农作物的产量和品质。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和规划确定的重要生态功能区, 区内没有野生保护动植物分布, 自然植被分布稀疏, 植物种类贫乏。本项目正常

生产运行期间，不会对周围生产环境破坏，不会引起生态功能的退化。综上所述，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5.8 环境风险分析

5.8.1 概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重点是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评价指南》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主要为塑料加工的成品及原料在贮运和使用过程中可能会产生风险事故及火灾，造成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本章节主要通过对主要的危险源进行识别，分析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提出应急缓解措施，使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5.8.2 风险评价等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5.8-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5.8-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中对本项

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调查，项目Q值确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5.8-3项目Q值确定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_n/t	(HJ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t	(HJ169-2018)附录 B 中 CAS 号	Q 值
废机油	0.02	2500	/	0.000008
废弃活性炭	2.2	/	/	/
废催化剂	0.07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5.8.3 环境风险识别

5.8.3.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废机油）。

表 5.8-4 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 (吨)	临界量 Q_n (吨)	q_n/Q_n
1	废机油	0.02	2500	0.000008

当厂界内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吨；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吨。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经计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项目危险物质中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其存储量和临界量比值(Q)为：0.000008 < 1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见表 5.8-5。

表 5.8-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由上表可知，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见下表。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

5.8.3.2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所购买的原辅材料在运输到工厂的过程中，存在交通事故风险。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废物散落到水体、公路上，若不能及时回收，将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另外，如果由于交通事故而引发火灾，将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塑料燃烧产生的高温、烟尘和有机废气也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5.8.3.3 存贮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储存在半封闭堆场，最大堆存量可达 1500t，项目成品、母粒及抗老化剂堆放在库房，最大堆存量可达 500t。聚乙烯的燃烧特性如下表：

表 5.8-6 塑料燃烧特性鉴别

塑料名称	燃烧难易	离火后是否自熄	火焰状态	塑料变化状态	气味
聚乙烯	易燃	继续燃烧	上端黄色，下端蓝色	熔融滴落	石蜡燃烧的气味

塑料的贮存过程在正常情况下，其环境风险很小，对堆存时遇热源，塑料会因受到外来的热量且相互传热，而分解出可燃性有机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如果贮存过程中管理不善，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塑料燃烧产生的高温、烟尘和有机废气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

① 废气净化装置发生故障

本项目废气净化装置发生故障的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气体排放浓度超标，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②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若沉淀池故障，工艺废水也因产品质量无法直接回用。因此，建设单位应确保沉淀池及循环冷却池的正常稳定运行，并做好各项应急防范措施，尽量减少事故情况的发生。

5.8.4 环境风险分析

5.8.4.1 物料火灾

本次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

在火灾条件下，任何塑料燃烧都会产生有毒气体，其有毒成分主要是一氧化碳。但是在化学成分不同的塑料燃烧时产生的有毒气体种类不同，以碳、氢或碳、

氢、氧为主要组成元素的塑料，燃烧时产生的有毒气体是一氧化碳，在火势猛烈时，这种气体最具危险性；含氮的塑料，如三聚氰胺甲醛和聚氨酯等，燃烧时能产生一氧化碳、氧化氮和氰化氢，这种混合气体毒性极大，含氯的塑料，如聚氯乙烯，燃烧后会产生氯化氢，达到一定浓度时会致人死亡；含氟的塑料，如聚四氟乙烯，在火灾中或过分受热会产生氟化氢气体，该气体具有腐蚀性和毒性。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中，塑料种类为 PE，其燃烧特性如下：

表 5.8-7 塑料燃烧特性鉴别

序号	塑料种类	燃烧的主要产物	风险类型
1	聚乙烯	CO、CO ₂ 、C ₃ -C ₅ 的醛类、二噁英	中毒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塑料燃烧产生的烟气短时间会对厂区内员工有较大的影响，应随着空间扩散，对项目厂区周边产生一定的影响。

(1) 塑料燃烧时产生的烟气中含有大量的一氧化碳，一氧化碳随空气进入人体后，经肺泡进入血液循环，能与血液中红细胞的血红蛋白、血液外的肌红蛋白和含二价铁的细胞呼吸酶等形成可逆性结合。高浓度一氧化碳可引起急性中毒，中毒者常出现脉弱，呼吸变慢等反应，最后衰竭致死。

(2) 塑料燃烧产生的烟气浓度影响范围非常广，类比其他企业燃烧事故，烟气扩散范围可达 3—10km，将对项目厂区周边企业及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3) 有毒的烟气能在极短的时间快速进入封闭空间，可以使人窒息死亡，例如燃烧塑料，能产生二噁英，并且在短时间内对人体危害较大。二噁英进入人体的途径主要有呼吸道、皮肤和消化道，它能够导致严重的皮肤损伤性疾病，具有强烈的致癌、致畸作用，同时还具有生殖毒性、免疫毒性和内分泌毒性。这种情况对于工厂内工人影响较大，应特别引起注意。

5.8.4.2 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火灾、爆炸风险

(1) 可燃物积聚与浓度失控

VOCs 富集：活性炭吸附箱、管道内壁、滤棉等处易积聚油漆雾、溶剂蒸气（如丙酮、乙酸乙酯），形成可燃混合物。当浓度超过爆炸下限（LEL）的 25% 时，遇点火源即可能爆炸（GB20101-2006 标准要求）。

(2) 工艺阶段隐患：

吸附阶段：活性炭箱温度超过 120℃ 易自燃（如夏季高温叠加吸附放热，热量无法及时散出）；

脱附/催化阶段：催化燃烧设备若进气浓度过高（超过设计上限），会导致燃烧室温度骤升，引发热失控（某化工企业因补冷风机失效导致浓度超标，发生设备爆炸）。

（3）点火源管理缺陷

静电火花：塑料管道、PP 材质喷淋塔易产生静电，直角/三通处更易积聚电荷，放电能量超过最小引燃能（如溶剂蒸气最小引燃能 0.2mJ）时引发爆炸。

明火与高温表面：违规动火作业（焊接、切割）、电机/灯罩高温表面、未接地设备摩擦火花。

设备防爆缺失：非防爆型电气设备（照明、开关）在爆炸危险区域使用，线路老化短路产生火花（佛山某工厂因管道油污堆积+电气火花引发爆炸）。

（4）设计与操作不规范

设备选型错误：催化燃烧装置未安装阻火器，导致火焰回燃（某企业因无阻火器引发管道着火）。

5.8.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总平面布置和建筑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①总体布置

处理车间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了安全防护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有利于安全生产，建筑物间距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间距。

②建筑结构

厂房按不同的防火等级和生产特性进行设计，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并局部设置机械通风设施，加强通风排气。

③消防给水及灭火

室外、室内消防给水按照消防要求设置消防给水系统。在厂区内沿车间、堆场敷设环状管网，设置室外地上式室外消火栓和室内消火栓。并在生产车间等建筑物内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置灭火器。

（2）人员配置及管理方面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

①对职工要加强环保、安全生产教育，生产中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厂区内特别是易燃、可燃物品储存和使用场所严禁吸烟、禁火，在醒目处要设有禁烟、禁火的标志。

②加强对各类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能教育、培训和考核，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③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设专人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④CO 焚烧装置应配备工况在线监控系统，关注焚烧炉温度、气体流速、燃烧效率、温度变化等情况。

(3) 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①塑料应避免与易燃物混合装箱，同时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并配备防火、灭火器材。

②包装必须牢固，最好使用集装箱装运。

③建议继续加强运输过程中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船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

④如发生交通事故或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生态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4) 存储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①加强原料的储存管理，储存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仓库和堆场配备消防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存放。

②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责任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定期清理。

③如发生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生态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5) 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①对塑料的查验，使其符合塑料环保控制标准，如使用过的塑料容器要确保已经破碎并清洗至无明显异味和污渍。

②强噪声设备应在室内使用，现场操作人员应采取职业防护措施，并注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如超标必须安装隔音和消声设备。

③严格操作规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利用。

④加强管理，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得到有效监管。

(6) 风险有毒气体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塑料燃烧产生的各种毒害气体，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专题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者、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知识和应急救援水平。

②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在强化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的同时，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一是采取通风、监测等安全措施；二是为操作人员配备呼吸器、救护带等安全设备；三是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设备。

③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塑料燃烧可能产生各种有害气体中毒事故，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等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确认可能发生有毒气体中毒事故的场所，要落实针对性的应急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救援器材。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7) 燃烧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①源头控制与工艺优化

低风险替代：采用水性漆等低 VOCs 原料，减少可燃物产生；

浓度管控：安装在线 VOCs 检测仪（精度 $\leq 10\%LEL$ ），当浓度超过 $25\%LEL$ 时自动启动补冷风机稀释，设置紧急切断阀。

设备与系统安全升级

防静电设计：管道优先用不锈钢材质，法兰连接处跨接导电片，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活性炭箱、风机等设备安装静电消除器。

防爆配置：爆炸危险区域电气设备符合 Exd/eIIBT4 标准，加装阻火器（波纹型/金属网型）、泄爆片（爆破压力 $0.15MPa$ ），定期校验温度传感器（误差 $\leq \pm 5^\circ C$ ）。

②运维与应急管理

定期清理：滤棉每 1-2 周更换，管道每半年高压清洗（清除漆渣厚度 $\leq 0.5mm$ ），活性炭吸附饱和前（碘值 $< 800mg/g$ ）强制更换。

应急演练：每月开展火灾处置演练，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针对电气火灾）、防爆工具，制定“停机—断气—灭火”三级应急流程，30 分钟内响应。

(8) 应急措施

①消防水的处理

项目发生火灾时，消防水量按 10L/S 计，火灾持续时间按 1h，则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36m³，建议项目建设容积为 50m³ 的事故水池一座。发生事故时，全厂将在第一时间内立即停产，产生的消防废水可暂存于事故水池内，确保消防废水不外排。

②建立环境风险事故监测系统

建立环境风险事故监测系统，在发生轻微事故（即污染事故发生在某装置的一部分，通过控制，不会影响到装置以外）和一般事故（污染事故持续发展影响到整个装置，但通过控制，不会影响到厂区以外）时，及时通知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围区域实施应急监测，为应急救援指挥部门判断事态发展和指挥救援提供依据。

监测内容包括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常规监测包括大气监测和水质监测，在常规监测项目中，包含非甲烷总烃，在事故发生后，要对全厂的事故污染物进行监测。当地的环境监测站作为重大事故监测的实施部门，接受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和安排，监测站做好应急监测的队伍建设、监测方法筛选、人员培训、设备和仪器设备的配备。

5.8.6 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单独编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次评价给出该预案的框架。

1、组织机构及职责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安全。其职责包括：

（1）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应急统一指挥，同时还负责与建设区外界保持紧密联系，将事态的发展向外部的支持保障机构发出信号，并及时将反馈信息应用于事故应急的领导和指挥当中。

（2）保证应对事故的各项资源，包括建立企业救援队，并与社会可利用资源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当建设单位内部资源不足、不能应对环境事故，需要区域内其他部门增援时，由建设单位的环境安全管理部门提出增援请求。

（3）在事故处理终止或者处理过程中，要向公众及时、准确地发布反映环

境安全事故的信息，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社会和公众负责。

2.应急预案内容

建设单位应对本次评价提出的可能的环境事故，编制应急预案。

从应急工作程序上，可以分为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理、应急终止、信息发布五个步骤。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对以下内容进行细化，并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人。

(1) 预防预警

预防与预警是处理环境安全突发事件的必要前提。

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划分预警级别，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提高或者降低应急预警级别。

(2) 应急响应

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并实施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时向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巴楚县分局以及相关部门上报；同时，启动建设单位应急专业指挥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应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应及时向各级政府提出申请。

(3) 应急处理

对各类环境事故，根据相应的救援方案进行救援处理，同时进行应急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 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须经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由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应急状态终止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安全事件终止后，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种媒体方式，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增强对环境安全应急措施的透明度。

3. 监督管理

(1) 预案演练

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2) 宣传与培训

建设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企业工作人员应积极主动接受日常培训，企业应对重要目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

(2) 监督与评价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建设单位应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监督和评价内容包括：应急机构的设置；应急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应急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使用和经费管理情况等。

(4) 预案报备

环境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公司基本情况及周边环境概况调查、环境风险源及危险性分析、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置、培训与演练、奖惩、保障措施、预案管理、附则、附件、附图等内容构成。

项目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送相关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5.8.7 分析结论

通过评价可以看出，本工程在运行中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落实的基础上，在加强风险管理、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的，并能够有效降低各种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项目的运行，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5.8-8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园艺场巴莎公路 28 公里处			
地理坐标	经度	78°30'16.357"	纬度	39°43'50.565"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聚乙烯、原料堆场、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塑料燃烧时污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处理车间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室外、室内消防给水按照消防要求设置消防给水系统；严格遵照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标准的要求进行防火设计和施工建设；加强环保、安全生产教育，生产中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厂区内特别是易燃、可燃物品储存和使用场所严禁吸烟、禁火，在醒目处要设有禁烟、禁火的标志；塑料应避免与易燃物混合装箱，同时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并配备防火、灭火器材等措施；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6.1 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6.1.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熔融挤出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对非甲烷总烃提出以下7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低温等离子法、UV光解法、热力焚烧法、催化燃烧法、冷凝法、吸收法和其他废气控制技术。现将各方法工作原理，适用条件等比较如下：

表 6.1-1 非甲烷总烃常用处理方法对比一览表

控制技术装备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与受限范围
吸附技术	固定床吸附系统 1.初设成本低；2.能源需求低；3.适合多种污染物；4.臭味去除有很高的效率	1.操作时间短，更换频繁；2.有火灾风险	适用于生产和使用溶剂型和水性涂料的企业，如生产卷钢、船舶、机械、汽车、家具、包装印刷、电子涂料、油墨及胶黏剂的企业等低浓度（ $\leq 1000\text{mg}/\text{m}^3$ ）的废气处理；不适合高浓度、含颗粒物状、湿度大的废气，对废气预处理要求高。此外，对酮类、苯乙烯等气体吸附较差
吸附技术	旋转式（转轮、转筒）吸附系统 1.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2.操作简单、可连续操作、运行稳定；3.单位床层阻力小；4.脱附后废气浓度浮动范围小	1.运行能耗高；2.对密封件要求高，设备制造难度大、成本高；3.无法独立完全处理废气，需要配备其他废气处理装置；4.吸附剂装填空隙小	适用于低浓度（ $\leq 5000\text{mg}/\text{m}^3$ ）、大风量（ $\leq 100000\text{m}^3/\text{h}$ ）的废气处理，如生产卷钢、船舶、机械、汽车、家具、包装印刷、电子、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等生产或使用溶剂型涂料和水性涂料的行业；不适合含颗粒物状废气，对废气预处理要求高
燃烧技术	TO 1.污染物适合范围广；2.处理效率高（可达90%以上）；3.设备简单	1.对低浓度废气，燃料成本较高；2.操作温度及成本高；3.可能有 NO_x 、CO问题产生	适用于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中高浓度、不具有回收价值VOCs的治理，如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制造业、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等；不适合含氮、硫、卤素等化合物的治理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CO	1.操作温度较直接燃烧低; 2.相较于 TO, 燃料消耗量少; 3.处理效率高可达 (90%以上)	1.催化剂易阻塞、烧结、中毒、破损及活性衰退; 2.对某些污染物成分及浓度有所限制	适用于中浓度 (数千 ppm 范围) 无回收价值的 VOCs 治理, 如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 不适合含有硫、卤素等化合物
	RTO	1. 高热回收效率 (>90%); 2.可处理较高进口温度; 3.可处理含卤素碳氢化合物; 4.高去除效率	1.陶瓷床压损大且易阻塞; 2.低 VOCs 浓度时燃料费用高; 3.NOx 问题需注意; 4.热机/冷却时间长 (12~24h); 5.需定期清除氧化室	适用于中高浓度、不具有回收价值 VOCs 的治理, 如集装箱制造、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等; 不适合易自聚化合物 (苯乙烯等) 硅烷类化合物、含氮化合物等
	RCO	1.操作成本较 RTO 低; 2.设备体积较 RTO 小; 3.高去除率 (95%~99%) 及高热回收率 (>90%)	1.催化剂成本高且有废弃催化剂处理问题; 2.催化剂易阻塞、烧结、中毒、破损及活性衰退	适用于中高浓度废气治理, 如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不适合处理易自聚、易反应等物质 (苯乙烯), 不适合处理硅烷类及含氮化合物
冷凝技术	管壳式冷凝器、板式冷凝器	1.设备及操作简单; 2.回收的物质纯净; 3.投资及运行费用低	1.净化效率不高; 2.设备较庞大; 3.净化后不能达标, 需设后处理工艺	适用于高浓度 ($\geq 10000\text{mg}/\text{m}^3$)、中低风量、具有回收价值的 VOCs 治理, 主要应用于医药制药、炼油与石油化工类行业
其他组合技术	沸石浓缩转+TO/RTO	1.去除效率高 (300ppm 以下); 2.高浓缩比 (5~30); 3.燃料费较省; 4.高处理效益	1.含高沸点物质时, 转轮需定期水洗再生 (废水处理问题), 还会有蓄热材料堵塞问题; 2.浓度较高时及操作处理不当时, 有潜在的着火危险, 需加装保护措施 (N ₂ 及消防水自动喷洒); 3.转轮寿命 3~5 年 (高沸点成分脱附困难); 4.系统压力变动大; 5.燃料费用高	适用于如汽车制造行业企业等产生废气量大 ($\geq 10000\text{m}^3/\text{h}$) 且浓度低的企业

<p>活性炭+CO</p>		<p>1.一次性投资费用低; 2.浓缩比可达10:1; 3.能耗低; 4.处理风量大; 5.净化效率高, ≥90%</p>	<p>1.活性炭和催化剂需定期更换; 2.粉尘量大于0.3mg/Nm³时需要除尘; 3.不适合处理有机物浓度高于1g/Nm³的废气</p>	<p>适用于低浓度(≤1000mg/m³)的废气处理; 不适合高浓度、含颗粒物状、湿度大的废气; 不适合处理含高沸点物质、硫化物、卤素、重金属、油雾、强酸或碱性的废气</p>
<p>冷凝+吸附</p>		<p>1.回收率高、回收物纯度高, 经济效益高; 2.低温下吸附处理VOCs气体安全性高</p>	<p>1.单一冷凝要达标需要到很低的温度, 耗电量较大, 日常维护需要专业的人员; 2.净化程度受冷凝温度限制、运行成本高; 3.需要有附设的冷冻设备, 投资大能耗高、运行费用大; 4.占地空间较大, 吸附剂需定期更换</p>	<p>适用于高沸点、高浓度VOCs治理, 如炼油、石油化工、其他化学工业行业以及合成材料行业的企业</p>

根据比选,“固定床吸附系统”技术适用于生产和使用溶剂型和水性涂料的企业;“旋转式(转轮、转筒)吸附系统”技术适用于低浓度(≤5000mg/m³)、大风量(≤100000m³/h)的废气处理;“直燃式废气燃烧装置(TO)”技术适用于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中高浓度VOCs的治理,对低浓度废气,燃料成本较高;“催化燃烧装置(CO)”技术适用于中浓度(数千ppm范围)VOCs的治理,催化剂易阻塞、烧结、中毒、破损及活性衰退;“蓄热热力燃烧装置(RTO)”技术适用于中高浓度、不具有回收价值VOCs的治理,低VOCs浓度时燃料费用高;“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技术适用于中高浓度废气治理;“管壳式冷凝器、板面式冷凝器”技术适用于高浓度(≥10000mg/m³),净化效率不高;“沸石浓缩转+TO/RTO”技术适用于如汽车制造行业企业等产生废气量大(≥100000m³/h)且浓度低的企业;“活性炭+CO”技术适用于低浓度(≤1000mg/m³)的废气处理,该技术采用电作为热源,一次性投资费用低,能耗低,净化效率高。

根据上述各种方法的工作原理、优缺点、适用条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工艺、排放要求、投资情况等可分析,本项目主要去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湿度小,本项目采用的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为封闭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

CO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工艺流程:预处理—吸附浓缩—解吸脱附—催化燃

烧，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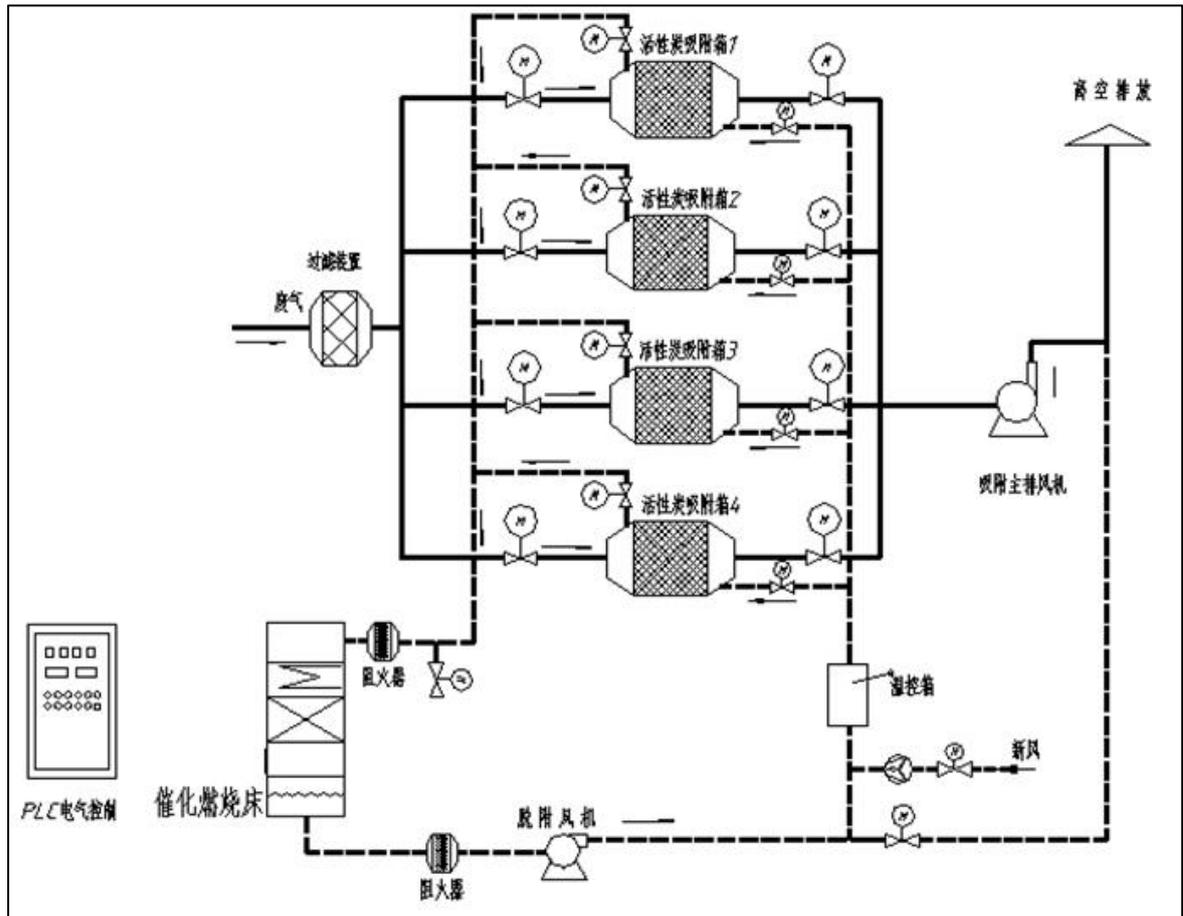


图 6.1-1 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流程图

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运行原理：

每套 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主要由 4 个活性炭吸附箱（3 用 1 备），1 个催化燃烧床构成，将各条生产线中的所有排气管合并连接引至净化设备，各个支管上安装调节阀，配比例调节；废气经收集汇总后送入集气箱，活性炭吸附器接近饱和时，系统将自动切换到备用活性炭吸附箱（此时饱和活性炭吸附箱停止吸附操作），然后设备自动用热气流对饱和活性炭吸附箱进行解吸脱附，活性炭脱附过程均为在线脱附，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在脱附过程中，有机废气已被浓缩，浓缩后的浓度较原浓度提高几十倍，浓缩废气送到催化燃烧装置，最后被分解成 CO_2 与 H_2O 排出。完成解吸脱附后，活性炭吸附器进入待用状态，待其他活性炭吸附箱接近饱和时，系统再自动切换回来，同时对饱和活性炭吸附器进行解吸脱附，如此循环工作，最后净化后的洁净气体由主排风机排入大气中，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可连续运行。

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性能特点：吸附净化效率高，处理效果稳定，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催化燃烧是一种类似热氧化的方式来处理 VOC 的，它净化有机物是用铂、钯等贵金属催化剂及过渡金属氧化物催化剂来代替火焰，操作温度较热氧化低一半，通常在 200~500°C 低温燃烧，无二次污染物产生，催化效率高，性能稳定；可连续运行，采用 PLC 控制，配套可操作触摸屏，使用操作方便，维护管理简单。从另一个角度看，此工艺可视为活性炭的现场再生利用工艺，既减少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的更换处置成本，同时定期的浓缩脱附也避免了因活性炭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造成的超标排放风险。

采用新型的活性炭吸附材料—蜂窝状块形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催化燃烧室采用蜂窝陶瓷状为载体的贵金属催化剂，阻力小，活性高。当有机蒸气浓度达到 2000PPm 以上时，可维持自燃。耗电量小，由于床层阻力小，用低压风机就可以工作，不但耗电少而且噪声低。催化燃烧时，需电加热启动。有机物在催化床催化燃烧开始后，其燃烧热可足以维持其反应所需的温度，此时电加热停止，启动电加热时间大约为 1 小时。吸附有机物废气的活性炭床，用催化燃烧后的废气进行脱附再生，脱附后的气体再送催化燃烧室进行净化，不需外部能量，运行费用低，节能效果显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1，废塑料加工熔融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包括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包括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造粒、滴灌带生产均采用封闭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为可行性技术。

废气治理措施效果类比《新疆点润节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 万吨滴灌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监测报告中数据（详见附件），本项目生产的再生聚乙烯粒料和滴灌带与该公司生产的再生聚乙烯粒料和滴灌带工艺和设备一致，与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相似，数据类比具有可参考性。根据验收报告监测数据可知：再生聚乙烯粒料和滴灌带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3mg/m³，最大排放速率

为 0.142kg/h，《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标准要求（≥15m）。

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造粒生产线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滴灌带及造粒生产线和地膜生产线分别经 2 套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7t/a，排放速率 0.057kg/h，排放浓度为 3.57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即 100mg/m³。

滴灌带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全封闭集气罩收集后（集气效率按 85%计），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滴灌带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82t/a，排放速率为 0.089kg/h，排放浓度为 5.53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即 100mg/m³。

地膜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设施收集后（集气效率按 85%计），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车间地膜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19t/a，排放速率为 0.083kg/h，排放浓度为 5.19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即 100mg/m³。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要求，且工艺技术较为成熟，运行维护较为简单，净化效果较为稳定可靠，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所以采取的措施是可行的。

（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排气筒排放高度原则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

②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各设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对排气筒高度设置的要求。经预测分析，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的。

③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③“封闭式集气罩+CO 催化燃烧(85%去除率)+15m 排气筒”路线不在 2024 版《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淘汰或限制名单。

④工艺及自动控制要求

表 6.1-2 工艺及自动控制要求

子项	控制参数	控制/联锁逻辑	硬件配置
催化床温度	300-350°C	>420°C 停加热、补冷风	K 型热电偶 2 支（1 用 1 备）
进气浓度	≤0.9g/m ³ （<25%LEL）	≥1.2g/m ³ 稀释阀全开	FID 在线 0-2g/m ³
出口温度	≤70°C	>85°C 停主风机	PT1001 支
压降	≤1.5kPa	>2.0kPa 更换滤筒提示	差压变送器 0-3kPa
非甲烷总烃排放	≤100mg/m ³	>100mg/m ³ +台账	FID 末端在线

⑤废气的收集方式

一共设置 2 套封闭式集气罩+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风量分别为 16000m³/h 和 10000m³/h。

表 6.1-3 产污环节与风量模块划分

模块	生产线	产污点	密闭方式	设计风量 m ³ /h	负压 Pa	收集效率%	风机	收集效率依据	处理效率依据
A	滴灌带×4 条	挤出模头+换网	整体钢板罩+磁吸门帘	4×1000=4000	-60	85	造粒车间、滴灌带生产车间合并设置 1 个风机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因生产需要人工操作，收集效率按照 85%核算。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B	滴灌带×4 条	冷却水槽+牵引	侧吸+垂帘	4×1000=4000	-50	85			
C	造粒×4 条	挤出模头+热切	全封闭机筒罩	4×1000=4000	-80	85			
D	造粒×4 条	进料口	侧吸罩	4×1000=4000	-55	85			
E	地膜×4 条	吹塑模头+人字夹板	负压箱+手套口	4×2500=10000	-70	85	地膜车间外设置 1 个风机		
合计				26000					

6.1.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废滴灌带、废塑料采用“封闭+喷淋”破碎，湿法破碎时因破碎时物料含有大量水分，因此极大地减少了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14，“喷淋降尘”属于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综上，破碎环节的“封闭+喷淋”技术成熟，且能起到较好的颗粒物治理效果，整体措施可行。

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针对本项目生产车

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特点，对废气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①本项目完工后，回收的废旧滴灌带运至原料仓库，利用项目区已建成库房，库房为封闭型设施，有防雨、防风、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原料房严格管理，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火；废旧滴灌带、软带禁止露天堆放。对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防止运输过程中大风起尘。

②定期对物料运输道路、卸料区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扬尘。要求厂内运输道路设专人负责清扫、洒水，对运输车辆和装卸要加强规范操作，减少装卸原料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地面粉尘要及时清理，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③项目破碎机顶部设置雾化喷嘴，破碎的同时进行喷淋降尘。

④加强车间通排风，通过加强车间气流通畅，为员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2）无组织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环评要求在产气点均设置有集气设施，要求集气设施设计收集效率不低于 85%，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密闭集气罩的设计安装严格按照 GB/T16758-2008 相关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要求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设备故障状态应立即停止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严格采取环评所提收集处置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堆存、装卸、破碎及混料粉尘的污染，并有效抑制扬尘。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达标效果类比《新疆点润节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 万吨滴灌带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与本项目相似，数据类比具有可参考性。

根据类比项目厂界废气检测报告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39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废气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根据分析项目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均合理可行，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中相关要求。

6.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双回路电源，防止突然断电引起非正常排放。
- (2) 定期检查、维修、维护各种设备，尤其是各种动力泵、各种风机等。
- (3)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管理和培训，防止因操作失误或玩忽职守引起非正常排放。
- (4) 加强环保设备维护保养，特别是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及维护，防止由于设备老化或建筑物损坏引起废气超标排放。

6.2 水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6.2.1 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冷却水属于清洁水，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巴楚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

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5.4 污染控制要求 5.4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有配套的废水收集设施。废水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应按企业所在环境功能区类别，应执行 GB8978，重点控制的污染物包括 COD、BOD、SS、PH、总氮、氨氮、总磷等。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返回清洗工序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因此，本项目符合方案要求。

(1) 排水特点

项目生产废水属于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

(2) 处理工艺

沉淀池内设六个隔断，污水经过三级沉淀后泵上清液使用，在一级沉淀后，水中悬浮的颗粒大部分沉淀下来，当粒径小到一定程度时，其布朗运动的能量足以阻止重力的作用，而使颗粒不发生沉降，这种悬浮液可以长时间保持稳定状态，而且，悬浮颗粒表面往往带电（常常是负电），颗粒间同种电荷的斥力使颗粒不易合并变大，从而增加了悬浮液的稳定性，为提高沉淀效果，可以向沉淀池内添加混凝剂聚合氯化铝，其机理是加入带正电的混凝剂去中和颗粒表面的负电，使颗粒“脱稳”，于是，颗粒间通过碰撞、表面吸附、范德瓦耳斯力等作用，互相结合变大，以利于从水中分离，沉淀后的水作为废料清洗水使用，对 SS 的去除率

可达 80%左右，回用水质 SS 浓度可达 65mg/L。本项目收购的废塑料不包括含有卤素、苯的废塑料，废旧塑料黏附的物质以泥沙为主，且回收时执行企业内部质量管控要求，因此物料在清洗工序中仅需清洗表面泥土即可，采用物理清洗方法，不添加任何清洗剂进行清洗。生产废水主要成分为细砂、泥土，回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完全可以满足生产用水水质要求，出水稳定，从水质角度分析，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水、湿式破碎机喷淋废水均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是可行的。一个生产周期结束后，对于沉淀池的剩余废水，下个周期继续使用，不外排。

综上，项目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可行，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6.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破碎机、造粒机、挤出机等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5~85dB（A），根据现场调查和业方提供的资料，项目设备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进行了消声减振处理，均置于室内，降噪效果约为 20dB（A）左右。本项目主要采取建筑隔声和安装降震垫等措施。声环境保护具体措施和对策如下：

（1）从实际情况看项目选用了低噪音设备，也采用了隔声、消声、吸声和减振措施降低噪声；

（2）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墙体进行隔声处理；

（3）在安装设计上，对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器，高噪声设备车间做相应的消声、吸声处理；

（4）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佩戴耳塞、耳罩以及设置单独的操作室，都可有效避免工作人员长期置身高噪声环境中而造成慢性损害。

本项目经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项目在运行期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的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因此，本项目声环境保护措施是可行的。

6.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6.4.1 一般固体废物

(1) 边角料和残次品

滴灌带和地膜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和残次品，其产生量按原料的1.23%计算，则本项目生产时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120t/a。不合格产品可送至造粒车间重新造粒，不外排。

(2) 分拣废物

分拣废物主要混杂于原料中的非塑料物质，如石块、泥土等，产生量475t/a，为一般固体废物，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生活垃圾填埋处理。

(3) 污泥

原料滴灌带碎片经清洗后，原料中泥沙随清洗水进入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沉淀，泥沙、杂质与水分离，形成水池污泥。污泥的产生量约为10t/a，为一般固体废物，外运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生活垃圾填埋处理。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28人，年工作天数为160d，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2.24t/a，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规格：50L，共计2个），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废滤网

本项目滤网每天更换2次，每次10张，每张滤网重约0.25kg，则本项目废旧滤网产生量约为1.35t/a，滤网上主要为熔融废塑料的杂质。该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公告2012年第55号）“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废金属滤网附着少量废塑料熔融杂质，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6.4.2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车辆、机械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废弃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产生废弃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半年更换一次，企业活性炭箱 0.5m³ 的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再以活性炭密度以 550kg/m³ 计算，一共设置 4 个活性炭箱，企业 1 个活性炭箱可装 0.25t 活性炭，1 年约更换 2 次活性炭，一次更换量为 1.1t，一共更换 2.2t/a。

(3) 废催化剂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采用“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催化装置内有催化剂，材质为高温陶瓷为载体的贵金属类，催化剂需定期更换，年产生量约为 0.07t/五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属于 HW50，废物代码为 900-049-50，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6.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6.4-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边角料和残次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20	作为造粒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2	分拣废物	一般固废	900-099-S59	475	集中收集、外运填埋
3	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0	集中收集、外运填埋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2.24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废滤网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35	本项目废金属滤网附着少量废塑料熔融杂质，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表 6.4-2 危险废物汇总表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1	废弃活性炭	900-039-49	2.2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活性炭及吸附的有机废气	3个月	毒性	暂存于厂房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900-214-08	0.02	设备维修	液态	石油烃		毒性、易燃	
3	废催化剂	900-049-50	0.07t/五年	废气治理设备	固态	/	/	毒性	

6.4.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项目区东北角,为独立全封闭的彩钢结构,建筑面积10m²,废机油为密闭桶装、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为袋装,分类分区在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采取严格的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保证地面、墙面裙脚表面无裂缝,可采用抗渗混凝土或2mm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GB18597—2023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2)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按照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执行。本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张贴危险废物标签、设置贮存分区标识标志后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上述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4)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在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情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贮存期间，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全部档案等并保存。

（4）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污染控制措施

厂区内转移、运输：厂内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机油厂内收集、转运、贮存环节采取防散落、防泄漏措施，避免危险废物遗撒。外部转移、运输：危险废物采用汽车拉运的方式，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证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的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JT/T617-2018、JT/T617-2018执行；运输车辆按照GB13392-2023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的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并建立台账；运输过程中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行驶过程中应锁闭车厢门，避免危险废物丢失、遗撒，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

6.4.5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废料全部回收用于再生料的加工。分拣废物、污泥集中收集、外运填埋，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6.4.5.1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6.4.5.1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6.4.5.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及其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附表 1 至附表 3 为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附表 1 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附表 1；附表 2 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附表 3 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附表 4 至附表 7 为选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附表 4 至附表 7，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4—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七）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6.4.6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10m²），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5)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7)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8)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9)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10)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1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1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6.4.6.1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6.4.6.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一）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附表 1 至附表 3 为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危险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附表 1 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危险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附表 1；附表 2 按月填写，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附表 3 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二）附表 4 至附表 7 为选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危险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

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附表 4 至附表 7，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三)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从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四)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危险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五)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六)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6.4.6.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1) 制定单位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但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应当以每个生产经营场所为单位，分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 制定形式及时限要求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3) 一般原则

1)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2)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3)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4) 单位基本情况填写要求

1) 单位基本信息填写内容参见附录 A.1，填写应满足以下要求。a) 行业类别：根据 GB/T4754 中对应的类别和代码填写。b) 管理类别：指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或者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2) 设施信息填写内容参见附录 A.2，填写应满足以下要求。a)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原辅材料：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内容保持一致。b) 设施编码：填写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c) 污染防治设施参数：指危险废物自行利用设施、自行处置设施和贮存设施的参数。

项目固废处置满足环保要求，处理措施可行。

7.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一个项目的开发建设，除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外，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拟建项目地区环境的变化。社会影响、经济影响、环境影响是一个系统的三要素，最终以提高人类的生活质量为目的。它们之间既互相促进，又互相制约，必须通过全面规划、综合平衡、正确地把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长远利益和近期利益结合起来，对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进行协调，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三统一。

7.1 分析方法

费用—效益分析是最常用的建设项目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方法和政策方法。利用该方法对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将有利于正确分析项目的可行性。费用是总投资的一部分，而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即：

费用=生产成本+社会代价+环境损害；

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7.2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主要由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综合利用、噪声防治、环境监测、绿化等方面组成。项目实施单位必须筹措足够的资金，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以保证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合计为 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具体环保投资分项估算见下表。

表 7.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VOCs	有组织	2套封闭式集气罩+CO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	30
废水治理	循环冷却水系统、三级沉淀池			9
	生活污水拉运至巴楚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			1
噪声治理	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等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运（如垃圾桶等）			1
	危险废物贮存点（10m ² ）			2
环境风险	三级沉淀池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地面渗透系数 ≤10 ⁻⁷ cm/s 的防渗层。			10
其他	建设项目服务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费用以及相关科研费用			20
合计				75

7.3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增加地方税收。塑料加工建设不仅可满足市场需求，而且可以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

(2) 就地消费，带旺地方经济企业的员工就地消费，增加地方的经济消费，由于区域的消费能力增加，将带动一系列相关行业的发展，从而更进一步地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3) 产业带动，完善产业配套。本项目的建设，将会带动相关产业的相应发展，完善了城镇的产业配套，更促进了相关团场的经济总量以及税收。从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对于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7.4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项目建成后正常年份可上缴税款，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2)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国内外高新技术，尤其是针对关键生产环节，进行改造升级，从而减少原材料、动力及燃料的消耗，减少三废的排放，更好地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同时通过建立塑料产业园，有利于带动当地现代产业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广大农民群众的增收。

(3) 本项目员工将在当地及周边地区招聘，与项目相关的物流、储运等也会在一定程度上繁荣当地经济，同时也将间接地促进厂区及周边地区的工业、服务业、运输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提高居民的整体收入水平。可解决部分闲置劳动力，有利于缓解当地社会就业压力，保持社会稳定。

7.5 环境效益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有效地削减了污染物的排放量。所以项目环保投资是合理的，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保护了环境。

(1) 本工程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运营对周围环

境影响较小。

(3) 项目冷却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既节约了水资源，又减轻了对环境的污染，具有比较明显的环境效益。

(4)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5) 工程噪声源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消声、降噪处理措施后，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相关的标准要求，生产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将减轻。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用一系列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环保措施，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及设备噪声等进行综合治理，基本实现了废物的综合利用，既增加了经济效益，又减少了工程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达到了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保护环境的目的。

由此可见，本项目环保措施实施后，减少了排污，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

7.6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从社会效益、环保和经济效益分析均较好，但是在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损害的可能还是存在的，应当引起建设单位的重视。只要加强污染防治的投资与环境管理，把污染物控制在最低限度，可以保证收到良好的环境效益。只要加强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本项目可以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保效益同步发展。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投产将十分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发展,产生强大的经济优势和社会效益,对实现地方经济建设的目标具有深远意义。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确保项目工程顺利进行。项目单位应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管理与监督,以及环境监测计划工作。

8.1 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在项目建设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环境管理是采用技术、经济、法律等多种手段,强化保护环境、协调项目建设和经济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必须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减轻其对环境不利影响。为了将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环境问题减少到最小,有必要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和监控计划。

本项目主要对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责任进行划分。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成立厂区环境保护管理科室,设专职人员1人具体负责厂区工业环境保护、污染设施运行管理、日常管理等。其主要职责如下:

- ①宣传并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条例、标准,并监督执行。
- ②制订厂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行动计划;监督、落实监测计划等。
- ③对工程环保措施的实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监督。
- ④制订工程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⑤应与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等密切联系,接受监督与指导,便于更好地履行职责。
- ⑥其他环境保护工作事宜。

8.2 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8.2.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企业现有的环境管理不健全,未设置环保科室。

厂方应成立环保科室,制定有关环保工作制度,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该机构由总经理亲自负责,副总经理担任副职,成员由各生产车间负责人组成,配备兼职技术人员,担负企业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的具体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环保制度的贯彻落实。

8.2.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1) 全面贯彻落实“保护和改善生产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等环境保护基本国策的要求,做好工程项目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给本企业下达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实施措施,落实到企业年度计划,并作为评定企业指标完成情况的依据之一。

(3) 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修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治理效果。建立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资料。

(4) 负责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严格考核各环保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要有相应的奖惩制度。

(5) 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和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

(6) 定期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开展厂区环境监测;对环境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了解掌握污染动态,发现异常要及时查找原因,并反馈给生产部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7) 加强企业所属区域的绿化工作,认真贯彻“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和“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的环境保护方针。

(8) 企业领导应在环保经费上给予一定保证,每年有计划地拨出专项环保经费用于环保管理,业务培训。

(9) 有计划地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企业内各类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和环保知识竞赛,提高企业职工,特别是厂级干部的环保意识和环保法制的观念。

(10) 全面负责做好岗位职工职业病的防治工作。

8.2.3 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施工阶段污染防治、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

环境管理计划见表 8.2-1。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应从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和噪声影响等方面进行分项控制。环境监控管理措施详见表 8.2-2。

表 8.2-1 环境管理计划一览表

情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1) 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申请排污许可证； (2) 生产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3) 配合环境监测站搞好监督工作，及时缴纳排污费。
生产运营阶段	保证环境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 (1) 主管总经理要主动负责环保工作； (2) 环保科室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 对车间废气的处理。生产废水的回收及重复使用、固废的回收利用、降噪设施，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4) 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5) 事故应急方案合理，应急设备设施齐备、完好； (6) 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1) 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 归纳整理监测数据，技术部门配合进行工艺改进； (3) 聘请附近村民为监督员，收集附近村民意见； (4)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验收。

表 8.2-2 运营期环境保护行动计划

环境监控管理措施	实施方案	监督管理
(1) 废气治理 在各生产环节采取严格控制、定期检查、减少无组织排放； 加强环保措施的维护工作，保持其正常进行，设置 15m 高排气筒。	报公司、当地主管部门	公司、当地主管部门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期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段，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巴楚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	报公司、当地主管部门	公司、当地主管部门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废料全部回收用于再生料的加工。分拣废物、污泥集中收集、外运填埋，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报公司、当地主管部门	公司、当地主管部门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必要的消声措施 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营工况，及时维修检修。	报公司、当地主管部门	公司、当地主管部门
(5) 环境管理 建立经常性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厂、工段环保机构及环境目标管理。	报公司、当地主管部门	公司、当地主管部门

8.2.4 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把它作为企业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的一种规范和准则，“有规可循、执规必严”是环境管理计划得以顺利实施

的重要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要体现环境管理的任务、内容和准则，使环境管理的特点和要求渗透到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之中。

8.2.5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塑料加工处理，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本项目在报批环评报告书批准后、项目实际运行前，应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作为本项目合法运行的前提。

8.2.6 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应适于采样、监测计量等工作条件，排污单位应按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立标志。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图形见下表。

表 8.2-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固体废物储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8.2.7 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建设单位应对以下信息进行公开。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8.2.8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企业搞好环境管理，促进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主要保障。通过定期的环境监测，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有利于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计划。

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测资格和计量认证合格的单位具体实施监测方法、监测人员。

本项目属于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根据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监测项目包括废气和噪声。项目监测频次及执行标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相关规范执行，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2-4 污染源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规范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表4限值标准
	项目区厂界内	厂界四周设置监控点4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微塑料	1次/年	
	厂界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1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处	Leq(A)		1次/1季度	GB12348-2008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存放方式是否规范		建立台账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
	危险固体废物	存放方式是否规范			

8.3 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要求

8.3.1 项目审批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确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

企业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前应积极配合环评编制单位查勘现场，及时提供环评文件编写所需的各类资料。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该按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企业有权要求环评文件编制及审批等单位和个人为其保守商业、技术等秘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应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文件一致。如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8.3.2 建设施工阶段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包括噪声及少量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施工期应做好噪声控制措施；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污水拉运至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污水处理站处理。

8.3.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及相关监督管理。

项目建设中应配套建设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在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之前自主开展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要依据、验收的程序和内容具体详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8.3.4 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

(1)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2) 污染治理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

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监管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操作、维护过程，确保各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 无组织排放的运行管理要求按照 GB37822、GB31572 中的要求执行。

(4) 所有废水治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中的规定一致，记录各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

(5) 对所有废水治理设施的计量装置要定期校验和比对，对泵、电机等要定期检修、维护。

(6) 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由单位安全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7) 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定期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8) 建立健全环境台账和环境档案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8.4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8.4-1。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8.4-1 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汇总表

类型	序号	项目组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环境保护措施、运行参数及排污口信息	环境监测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浓度	
							点位	项目	频次			
废水	W1	职工生活污水	SS	/	403.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巴楚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	/	/	/	/	/	
废气	DA001	废旧塑料造粒挤出工序、滴灌带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46	0.629	封闭式集气罩+CO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限值标准	100mg/m ³	
	DA002	地膜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83	0.319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10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67	1.790	车间排风扇	厂界周边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4.0mg/m ³	
			颗粒物	0.046	0.199		厂界周边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1.0mg/m ³	
固废	边角料和残次品			/	120	作为造粒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统计产生量、处理方式、	统计固废量，存放方式是否合规建立台账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120
	分拣废物			/	475	集中收集、外运填埋					475	
	污泥			/	10	集中收集、外运填埋					10	
	生活垃圾			/	2.24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24	

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去向			(GB18599-2020)	
	废机油	/	0.02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0.02
	废弃活性炭	/	2.2					(GB18597-2023)	2.2
	废催化剂	/	0.07t/五年						0.07t/五年
噪声	设备噪声	回炉造粒机挤出机等	75-85dB(A)	安装消声器、加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其他	风险 环境	<p>评价中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原因设置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有效对风险事故进行最大限度的防范和有效处理，同时结合企业对风险防范措施的不断完善和改进，本项目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将进一步降低。故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处于可接受水平。</p>							/

8.5“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和要求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8.5-1“三同时”验收内容和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验收内容	验收指标	取 样 口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通过封闭式集气罩+CO 催化 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经 15m 高烟囱排放；	非甲烷总烃	排气 筒出 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限值标准
	DA002		通过, 密闭集气罩+CO 催化 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经 15m 高烟囱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周边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拉运至巴楚县城南生活 污水处理厂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中的表 4 三级排放标 准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 距离衰减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残次品及边角废料全部回收 用于再生料的加工。生活垃 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 定期用专用车运往当地生活 垃圾填埋场	固废量	厂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交由有相 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其他	防渗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危废暂存区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防腐, 防渗系数小 于 10 ⁻¹⁰ cm/s					

9 结论与建议

9.1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滴灌设施能力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巴楚县徐小环井管加工厂；

(3) 建设性质：扩建；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园艺场巴莎公路 28 公里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78°30'16.357",N39°43'50.565"。

(5)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环保投资合计为 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5%。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工作人员 28 人，年生产 180d（其中地膜生产时间为 160d），每日三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h。

(7) 建设内容：依托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库房、办公楼、消防水池、泵房、循环冷却水池等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新增滴灌带生产线为 8 条，地膜生产线为 4 条，新增滴灌带年产量 2000 吨；新增地膜年产量 1000 吨；新增年造粒生产线 4 条（主要回收废旧塑料），年处理废塑料 6000 吨（包括 120t/a 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再生聚乙烯粒料年产量共 5500 吨。

9.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PM_{2.5} 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M₁₀ 的年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浓度选用值，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除了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氯化物和钠离子超标外，其他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跟当地水文背景值有关。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区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表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9.3 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的废气为原料在塑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环评要求在每台生产机组的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过封闭式集气罩+CO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经15m高烟囱排放;废气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中排放限值,即 $100\text{mg}/\text{m}^3$ 。

边角料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加强厂区通风。厂界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标准。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工艺冷却循环水利用12个循环水槽(1m^3)循环使用,不外排,一个生产周期结束后,循环池内的水自然蒸发。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1个, 500m^3)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段,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巴楚县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破碎机、造粒机、挤出机等产生的噪声,声级为75-85dB(A),项目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进行了消声减振处理,均置于室内,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加工生产时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废料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全厂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处置方向明确,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9.4 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征，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在采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风险预案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

9.5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工艺操作和安全的特点，建设项目原料的清洁性、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产品指标、排污指标等因素，评价认为建设项目具有较明显的清洁生产特征，属于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在物料循环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综合利用及工艺过程控制和工艺设备等方面，均达到了清洁生产的要求。

建议建设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力度，切实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三废”产生，确保在环境和经济两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进一步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9.6 公众参与

环评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征求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支持，没有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9.7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现行总量控制因子及“十四五”总量控制要求，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气污染物：VOC_s

根据自治区“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_s）等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根据源强核算结果，本项目产生的VOC_s为0.948t/a；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10.752t/a。

9.8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区原料供给便利充足。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可达标排放并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

求，经预测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支持。因此，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9.9 建议

- (1)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以保证污染防治达到预计效果。
- (2) 应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以便操作工人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发给作业人员适用、有效的防护用品，如面罩、手套、工作服等；
- (3)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4) 各种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储存，及时清运处理。
- (5) 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 (6)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7)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种植绿化林带